

西安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  
设立及绩效目标表  
(2023年)

# 目 录

人才专项资金.....	1
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7
基层政法补助专项资金.....	10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3
学校运转保障专项资金.....	18
学生资助专项资金.....	21
教育建设发展专项资金.....	25
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28
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32
文物保护专项资金.....	36
非国有和行业博物馆扶持专项资金.....	39
科普专项资金.....	42
粮食专项资金.....	45
重要商品储备专项资金.....	48
基本建设资金.....	52
产业发展引导专项资金.....	55
新能源及清洁能源推广应用专项资金.....	60
航空货运物流发展专项资金.....	64
交通运输发展专项资金.....	68
水利发展专项资金.....	73
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	77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 .....	80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	82
供销社综合改革专项资金 .....	85
社会福利与社会事务专项资金 .....	88
社会救助和管理补助专项资金 .....	93
就业补助资金 .....	97
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	100
残疾人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	106
社会保险补助资金 .....	111
城市建设及维护专项资金 .....	115
农村危房改造专项资金 .....	118
保障性住房专项资金 .....	120
林业改革发展专项资金 .....	123
生态环境专项资金 .....	128
秦岭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	132
军民融合发展专项资金 .....	137
工业（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	139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	142
商贸流通发展专项资金 .....	146
招商引资专项资金 .....	149
信息化建设发展专项资金 .....	154
市级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专项资金 .....	157
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 .....	160

## 人才 专项资金

### 2023 年西安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设立申报表

一、申报部门基本情况			
申报部门名称	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科技局、市住建局		
管理的现有专项资金基本情况	用于打造西安人才高地，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使用，科技创新和人才队伍建设，人才安居补贴等。		
二、申请设立专项资金基本情况			
专项资金名称	市级人才专项资金		
设立依据	依据《西安市高层次人才个人贡献度奖励》、《“西安青年人才驿站”工作实施方案》、《关于印发强化科技创新和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奖补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西安市人才安居办法》等设立。		
资金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生政策保障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济社会发展类		
适用范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市级预算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发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区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预算单位		
分配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因素法	执行期限	全年
支出预算	资金总额	30610 万元	
	具体使用方向	打造西安人才高地，加大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使用，强化科技创新和人才队伍建设，人才安居补贴等。	
三、审核情况			
市财政局审核意见	建议 2023 年预算安排 30610 万元		
市政府审批意见	2023 年预算安排意见已报市政府审议通过		

## 2023 年西安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总体绩效目标表

<b>专项资金名称</b>	人才专项资金		
<b>主管部门</b>	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科技局、市住建局		
<b>年度资金总额 (万元)</b>	年度金额:	30610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30610 万元	
	其他资金		
<b>年度总体目标</b>	目标 1: 打造形成西安内陆改革开放人才高地; 目标 2: 加大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使用力度; 目标 3: 实施人才强市战略, 加快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 充分发挥人才带头人的关键作用; 目标 4: 向符合人才安居政策的 ABCD 类人才发放住房货币化补贴。		
政策目标 1: 打造形成西安内陆改革开放人才高地。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指标内容</b>	<b>指标值</b>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对顶尖人才项目支持标准	200 万元/个
		对领军人才创业、创新项目支持标准	100 万元/个; 50 万元/个
		对菁英人才创业、创新项目支持标准	50 万元/个; 20 万元/个
		对青年英才创业、创新项目支持标准	10 万元/个; 5 万元/个
		A、B、C 类人才个人奖励占贡献度比例	≤ 20%
		对协同创新基地资助支持标准	100 万元/个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各领域“西安英才计划”支持人选	≥ 200 人
		A、B、C类人才享受个人贡献度奖励人数	≥ 270 人
		创建“人才+高校+企业”协同创新基地数量	≥ 10 家
	质量指标	项目资格评审合格率	≥ 95%
	时效指标	人才奖励项目资金拨付完成时限	2023 年 5 月底前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引进人才较上年增长率	≥ 5%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享受支持项目的人才满意度	≥ 95%
政策目标 2: 加大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使用的力度。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指标内容</b>	<b>指标值</b>
产出 指标	成本指标	对能够形成国际领先的知识产权体系的领军类项目奖补标准	100 万元/项
		对能够形成完整的知识产权体系的重点类项目奖补标准	50 万元/项
		对具有较大的社会经济发展潜力的优秀类项目奖补标准	20 万元/项
	数量指标	当年引进的海外高层次人才数量	≥ 100 人
		当年新增知识产权数量	≥ 25 个
	质量指标	当年引进的海外高层次人才中 C 类及以上人才比重	≥ 10%
		当年新增专利数量	≥ 12 个
	时效指标	项目征集、评审完成时限	2023 年 2 月底前
		项目现场考察和立项、公示完成时限	2023 年 4 月底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每年资助扶持的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智力项目数量	≥ 30 项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海外人才就业、生活满意度	≥ 90%
		引智项目单位对海外引才引智政策实施满意度	≥ 90%
政策目标 3: 强化科技创新和人才队伍建设, 鼓励高技能人才成长。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财政对引进的博士研究生安家补助费人均标准	3 万元/年
		财政对西安青年人才驿站乐业补贴分阶段人均成本	一阶段博士 0.1 万元/人, 硕士 (含 985 本科) 0.05 万元/人; 二阶段博士 0.3 万元/人, 硕士 (含 985 本科) 0.15 万元/人; 三阶段博士 0.8 万元/人, 硕士 (含 985 本科) 0.4 万元/人
		财政对西安硕博人才奖一次性奖励标准	博士 1 万元/人; 硕士 0.5 万元/人
		财政对西安人才工作站补贴标准	30 万元/家
		财政对企业引进青年人才就业奖励标准	20 万元/家
		财政对认定为我市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奖励标准	10 万元/家
		对当年获得高级技师、技师技能等级证书并符合条件的人员补贴标准	高级技师 5000 元/人; 技师 3000 元/人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全市当年享受博士研究生安家补助费人数	≥200人
		全市当年西安青年人才驿站乐业补贴分阶段博士、硕士人数	一阶段≥46000人； 二阶段≥35650人； 三阶段≥22500人
		全市当年享受西安硕博人才奖励人数	博士≥100人； 硕士≥20人
		当年享受企业引进青年人才就业奖励企业数量	≥30个
		财政当年补贴的西安人才工作站数量	≥20家
		全市当年高级技师、技师奖励人员数量	≥100人
	质量指标	各类奖补资金审核准确率	≥98%
时效指标	各类奖补资金兑付及时率	≥95%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享受西安青年人才驿站相关各阶段补贴人员惠及人次	≥10万人次
	可持续性影响	提升西安在副省级城市政策引才留才的影响力	长期
		激发省内外硕博研究生来西安创业就业的热情和积极性	持续增强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享受“人才驿站”政策的人员、企业满意度	≥95%
		享受奖励的高技能人才满意度	≥95%
政策目标 4：向符合人才安居政策的 ABCD 类人才发放住房货币化补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向符合安居政策的 A、B、C 类人才发放购房补贴比例及限额	实际购房金额的 50%，且 ≤100 万元/人； ≤ 70 万元/人； ≤ 40 万元/人
		向符合安居政策的 A、B、C、D 类人才发放租赁补贴比例及限额	按租金的 80%，且 ≤ 6500 元/人·月； ≤ 5000 元/人·月； ≤ 3500 元/人·月； ≤ 1000 元/人·月
	数量指标	享受人才安居货币化政策的人数	≥ 590 人
	质量指标	ABCD 类人才住房货币化补贴资格审核准确率	≥ 98%
	时效指标	人才安居资格审核时限	≤ 20 个工作日
		人才安居补贴资金审核发放时限	≤ 20 个工作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累计享受 ABCD 类人才安居租赁补贴人数	≥ 720 人
		累计享受 BC 类人才安居购房补贴人数	≥ 10 人
	可持续性影响	享受货币化补贴的 ABC 类人才为西安服务年限	≥ 5 年
		享受人才安居货币化补贴的 D 类人才为西安服务年限	≥ 3 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安居政策人才的满意度	≥ 95%

## 妇女儿童事业发展 专项资金

### 2023 年西安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设立申报表

一、申报部门基本情况			
申报部门名称	西安市妇女联合会		
管理的现有专项资金基本情况	该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西安市妇女儿童事业发展，推动妇女儿童“两个规划”实施。		
二、申请设立专项资金基本情况			
专项资金名称	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设立依据	依据《全国妇联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支持和推动基层妇联组织建设和基层工作的意见》、《陕西省妇女儿童民生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西安市妇女发展规划》、《西安市儿童发展规划》等设立。		
资金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民生政策保障类 <input type="radio"/> 经济社会发展类		
适用范围	<input type="radio"/> 市级预算单位 <input type="radio"/> 开发区 <input type="radio"/> 区县 <input type="radio"/> 非预算单位		
分配方式	<input type="radio"/> 项目法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因素法	执行期限	全年
支出预算	资金总额	1000 万元	
	具体使用方向	支持妇女儿童活动、维权、家教、创业就业、康养、志愿服务等；发放“美丽庭院”奖补资金、妇女“两癌”救助金；支持其他推动“两个规划”实施项目。	
三、审核情况			
市财政局审核意见	建议 2023 年预算安排 1000 万元		
市政府审批意见	2023 年预算安排意见已报市政府审议通过		

## 2023 年西安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总体绩效目标表

<b>专项资金名称</b>	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b>主管部门</b>	西安市妇女联合会		
<b>年度资金总额 (万元)</b>	年度金额:	1000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1000 万元	
	其他资金		
<b>年度总体目标</b>	支持建设妇女儿童活动、维权、家教、创业就业、康养、志愿服务等阵地不少于 35 个, 发放“美丽庭院”示范村奖补资金、妇女“两癌”救助金。进一步推动妇女儿童“两个规划”实施, 促进女性参与经济建设、社会治理、生态建设, 巩固提升妇女儿童权益保护水平及健康水平。		
政策目标: 支持妇女儿童各项阵地建设并开展相关工作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指标内容</b>	<b>指标值</b>
产出 指标	成本指标	支持“妇女儿童之家”、家风馆(广场)、家教中心	≤ 10 万元/个
		支持女性社会组织、家政、女大学生创业就业孵化基地	≤ 10 万元/个
		支持创业就业示范基地类项目	≤ 10 万元/个
		支持妇女儿童维权服务中心驻区县、开发区分站项目	≤ 18 万元/个
		美丽庭院示范村奖补资金	≤ 8 万元/个
		两癌妇女救助项目资金标准	0.5 万元/人
		巾帼康养服务示范中心项目平均建设成本	≤ 30 万元/个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创建妇女儿童活动、家教、创业就业、维权、康养等阵地数	≥ 35 个
		各妇女儿童维权分站全年接访人次	≥ 1000 人次
		创建美丽庭院示范村	≥ 10 个
		救助两癌妇女人数	≥ 60 人
		各巾帼康养服务示范中心入户开展服务数量	≥ 2100 户次
	质量指标	妇女儿童事业发展项目验收达标率	≥ 95%
		各项奖补、救助资金发放准确率	≥ 98%
		“女性创新创业大赛”宣传媒体最高级别	国家级
	时效指标	妇女儿童事业发展项目征集完成时限	2022 年 12 月底前
		妇女儿童事业发展项目评审完成时限	2023 年 2 月底前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创业就业示范基地项目带动参与妇女年均增收额	≥ 500 元/人
	社会效益指标	“女性创新创业大赛”促成女性双创企业落地西安数	≥ 10 家
		患癌妇女治病压力	降低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接受救助妇女儿童满意度	≥ 95%
		接受维权服务妇女儿童满意度	≥ 90%
		接受康养服务、家教服务等群众满意度	≥ 85%

## 基层政法补助 专项资金

### 2023 年西安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设立申报表

一、申报部门基本情况			
申报部门名称	西安市公安局		
管理的现有专项资金基本情况	通过对 13 个区县公安派出所和 7 个郊区县交警大队房屋进行修缮，提升基层公安机关执法办案环境。		
二、申请设立专项资金基本情况			
专项资金名称	基层政法补助专项资金		
设立依据	依据《陕西省公安厅关于加强新时代公安派出所工作的实施意见》、《中共西安市委关于加强新时代公安工作的实施意见》等设立。		
资金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民生政策保障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济社会发展类		
适用范围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市级预算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开发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区县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非预算单位		
分配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法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因素法	执行期限	全年
支出预算	资金总额	3000 万元	
	具体使用方向	解决基层公安机关房屋标准化规范化方面突出问题，提升基层执法办案环境。	
三、审核情况			
市财政局审核意见	建议 2023 年预算安排 3000 万元		
市政府审批意见	2023 年预算安排意见已报市政府审议通过		

## 2023 年西安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总体绩效目标表

<b>专项资金名称</b>	基层政法补助专项资金		
<b>主管部门</b>	西安市公安局		
<b>年度资金总额 (万元)</b>	年度金额:	3000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3000 万元	
	其他资金		
<b>年度总体目标</b>	解决基层公安派出所和交警大队在房屋规范化和达标化方面存在突出问题,通过对公安基层所队房屋修缮维护,改善基层公安机关执法办案环境。		
政策目标: 对公安基层所队房屋修缮维护,提升基层公安机关执法办案环境,助力更高层次的平安西安建设。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指标内容</b>	<b>指标值</b>
<b>产出指标</b>	成本指标	基层派出所房屋修缮成本均价	≤ 3000 元/平方米
		基层交警大队房屋修缮成本均价	≤ 2500 元/平方米
	数量指标	全市当年基层派出所和交警大队房屋修缮项目数量	≥ 28 个
		全市当年基层派出所房屋修缮面积	≥ 20000 平方米
		全市当年基层交警大队房屋修缮面积	≥ 10000 平方米
		全市当年基层派出所房屋修缮项目惠及民辅警人数	≥ 700 人
		全市当年基层交警大队房屋修缮项目惠及民辅警人数	≥ 1200 人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全市当年基层派出所和交警大队房屋修缮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基层派出所和交警大队房屋修缮项目征集审核完成时限	2023年1月底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房屋修缮的基层派出所服务辖区常住人口数量	≥80万人
		房屋修缮的基层交警大队服务辖区常住人口数量	≥300万人
		房屋修缮的基层派出所服务辖区面积	≥1000平方公里
		房屋修缮的基层交警大队服务辖区面积	≥5000平方公里
	可持续性影响	基层派出所和交警大队房屋修缮后可持续使用年限	≥8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房屋修缮的公安基层所队民警辅警满意度	≥95%

## 文化产业发展 专项资金

### 2023 年西安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设立申报表

一、申报部门基本情况			
申报部门名称	中共西安市委宣传部		
管理的现有专项资金基本情况	西安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全年 20000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文化事业、文化产业项目及支持实体书店发展等。		
二、申请设立专项资金基本情况			
专项资金名称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设立依据	依据《西安市加强文化建设促进文化旅游产业融合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 年）》、《西安市促进文化旅游融合发展补充政策》和《中共西安市委宣传部 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西安市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奖补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市宣发[2021]26 号）等设立。		
资金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民生政策保障类 <input type="radio"/> 经济社会发展类		
适用范围	<input type="radio"/> 市级预算单位 <input type="radio"/> 开发区 <input type="radio"/> 区县 <input type="radio"/> 非预算单位		
分配方式	<input type="radio"/> 项目法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因素法	执行期限	全年
支出预算	资金总额	33800 万元	
	具体使用方向	支持文化事业、文化产业项目及实体书店发展等。	
三、审核情况			
市财政局审核意见	建议 2023 年预算安排 33800 万元		
市政府审批意见	2023 年预算安排意见已报市政府审议通过		



## 2023 年西安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总体绩效目标表

<b>专项资金名称</b>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b>主管部门</b>	中共西安市委宣传部		
<b>年度资金总额 (万元)</b>	年度金额:	33800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33800 万元	
	其他资金		
<b>年度总体目标</b>	支持文化产业项目, 促进文化事业繁荣、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		
政策目标 1: 壮大我市文化产业规模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指标内容</b>	<b>指标值</b>
产出 指标	成本指标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和聚集类基地的奖励标准	300 万元/个; 100 万元/个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文化产业单体类基地的奖励标准	150 万元/个; 50 万元/个
		对新认定的市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示范基地的奖励标准	30 万元/个; 10 万元/个
		对年营业收入首次超过 20 亿元、10 亿元、5 亿元的规上文化服务企业的奖励标准; 对首次成为规模以上文化企业的奖励标准	300 万元/个; 200 万元/个; 100 万元/个; 20 万元/个
		对获得西安市文创产品五星级、四星级、三星级示范店的奖励标准。	≤5 万元/个
		对获得西安市优秀文创产品金奖、银奖、铜奖的奖励标准	≤3 万元/个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当年达到各类奖励标准的文化服务企业数量	≥ 50 家
		扶持的文化产业类项目总数	≥ 10 个
		享受“拨改投”政策规定给予扶持的项目数量	≥ 3 个
	质量指标	全市规上文化企业数量	≥ 720 家
	时效指标	2022 西安市优秀文创产品和示范店评选完成时限	2023 年 3 月底前
文化产业项目专项资金申报指南发布完成时限		2023 年 4 月底前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全市当年文化产业营业收入	≥ 570 亿元
	社会效益指标	当年文化企业新增就业人数	≥ 1000 人
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申报奖补单位满意度	≥ 90%
政策目标 2: 支持文化事业项目, 推动文艺事业繁荣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成本指标	对获得各类国家级、省级奖项或在央视等高平台播出的优秀文艺创作成果奖励标准	≤ 100 万元/个
		对各门类优秀文艺创作项目补助扶持标准	≤ 300 万元/个
		承办宣传文化事业重要活动和重点项目补助扶持标准	≤ 100 万元/个
		组织举办全市性公益文艺演出、展览、展播、展映等活动和示范性、特色性宣传文化工程项目补助扶持标准	≤ 100 万元/个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奖励的优秀创作项目总数	≥ 25 个
		扶持的创作类项目的总计数量	≥ 20 个
		扶持的公益活动类项目成功举办的 总数	≥ 10 个
	质量指标	扶持的文艺作品获中、省奖项，或在 央视等高平台播出的项目总数	≥ 5 个
	时效指标	文化事业项目申报指南发布完成时 限	2023 年 4 月底前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扶持奖励的创作项目和活动，惠及市 民群众的观看人次	≥ 3 万人次
		每年扶持奖励的所有文艺作品展演 展映的场次	≥ 30 场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申报奖补的单位或个人满意度	≥ 90%
政策目标 3: 支持实体书店发展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指标内容</b>	<b>指标值</b>
产出 指标	成本指标	经营面积在 100 平方米以上（含）的 实体书店的奖补标准。	150 元/平方米
		对 24 小时营业的实体书店，营业面 积 5000 m <sup>2</sup> 以上、4001-5000 m <sup>2</sup> 、 3001-4000 m <sup>2</sup> 、2001-3000 m <sup>2</sup> 、 1001-2000 m <sup>2</sup> 、501-1000 m <sup>2</sup> 、 100-500 m <sup>2</sup> 的分档奖补标准	30 万元/家； 25 万元/家； 20 万元/家； 15 万元/家； 10 万元/家； 8 万元/家； 5 万元/家
	数量指标	补贴 2022 年全市实体书店数量	≥ 200 个
		补贴 2022 年全市 24 小时书店数量	≥ 5 个
	质量指标	全市实体书店增长率	≥ 2%
	时效指标	发布项目申报指南完成时限	2023 年 3 月底前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现有书店发展新业态收入增长覆盖面	≥ 50%
	社会效益指标	财政支持实体书店发展补贴政策知晓率	≥ 90%
	可持续性影响	促进实体书店提质增效	≥ 9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财政补贴实体书店满意度	≥ 90%

## 学校运转保障 专项资金

### 2023 年西安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设立申报表

一、申报部门基本情况			
申报部门名称	西安市教育局		
管理的现有专项资金基本情况	主要用于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等。		
二、申请设立专项资金基本情况			
专项资金名称	学校运转保障专项资金		
设立依据	依据《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教育领域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等设立。		
资金类型	☐民生政策保障类    ●经济社会发展类		
适用范围	☐市级预算单位    ☐开发区    ☐区县    ●非预算单位		
分配方式	●项目法    ☐因素法	执行期限	全年
支出预算	资金总额	39200 万元	
	具体使用方向	主要用于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等方面支出。	
三、审核情况			
市财政局审核意见	建议 2023 年预算安排 39200 万元		
市政府审批意见	2023 年预算安排意见已报市政府审议通过		

## 2023 年西安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总体绩效目标表

<b>专项资金名称</b>	学校运转保障专项资金		
<b>主管部门</b>	西安市教育局		
<b>年度资金总额 (万元)</b>	年度金额:	39200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39200 万元	
	其他资金		
<b>年度总体目标</b>	建立健全学校经费保障机制,保障各级各类学校开展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确保学校正常运转。		
政策目标: 保障各级各类学校正常运转。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指标内容</b>	<b>指标值</b>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财政对学前中小班、大班公用经费补助标准	400 元/生、年 ; 1300 元/生、年
		财政对小学、初中公用经费补助标准	800 元/生、年; 1000 元/生、年
		财政对义务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标准	寄宿生: 小学 1000 元/生、年; 初中 1250 元/生、年; 非寄宿生按寄宿生的 50%补助。
		财政对省级标准化高中公用经费补助标准	2400 元/生、年
		财政对城市、农村普通高中公用经费补助标准	1500 元/生、年; 1200 元/生、年
		财政对特殊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	6000 元/生、年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惠及全市幼儿园学生数	≥ 36 万人
		惠及全市中小学学生数	≥ 127 万人
		惠及全市普通高中学生数	≥ 17 万人
		惠及全市特殊教育学生数	≥ 0.1 万人
	质量指标	全市普惠幼儿园覆盖率	≥ 90%
		全市学校教育教学任务完成率	≥ 95%
	时效指标	专项资金提前下达 90%完成时限	2022 年 12 月底前
		专项资金清算完成时限	2023 年 8 月底前
		收到资金文件后区县（开发区） 财政部门拨付完成时限	≤ 30 天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覆盖学段学生受益率	≥ 95%
	生态效益指标	建设项目环保产品使用率	≥ 95%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各区县（开发区）学校学生、家 长、教师满意度	≥ 95%
		各区县（开发区）学校满意度	≥ 95%
		各区县（开发区）教育部门满意 度	≥ 95%

## 学生资助 专项资金

### 2023 年西安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设立申报表

一、申报部门基本情况			
申报部门名称	西安市教育局、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管理的现有专项资金基本情况	主要用于全面落实国家教育资助政策，包括落实高等教育、中等职业教育、普通高中教育、学前教育、技工学校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等国家资助政策。		
二、申请设立专项资金基本情况			
专项资金名称	学生资助专项资金		
设立依据	依据《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教育领域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等设立。		
资金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民生政策保障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济社会发展类		
适用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市级预算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开发区 <input type="checkbox"/> 区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预算单位		
分配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法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	执行期限	全年
支出预算	资金总额	6600 万元	
	具体使用方向	主要用于国家奖助学金、生活补助，技工学校国家助学金免学费等。	
三、审核情况			
市财政局审核意见	建议 2023 年预算安排 6600 万元		
市政府审批意见	2023 年预算安排意见已报市政府审议通过		



## 2023 年西安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总体绩效目标表

<b>专项资金名称</b>	学生资助专项资金		
<b>主管部门</b>	西安市教育局、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b>年度资金总额 (万元)</b>	年度金额:	6600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6600 万元	
	其他资金		
<b>年度总体目标</b>	<p>目标 1: 全面落实教育资助政策, 进一步提升学生资助精准化水平, 不断完善学生资助体系和资助保障水平, 着力健全完善资助育人机制。</p> <p>目标 2: 完成 2023 年春秋两学期技工院校免学费、助学金申报资金工作。</p>		
政策目: 1: 落实各学段教育资助政策, 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助尽助。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指标内容</b>	<b>指标值</b>
<b>产出指标</b>	<b>成本指标</b>	财政对学前一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标准	750 元/生、年
		财政对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补助标准	特困生 2500 元/生、年; 贫困生 1500 元/生、年
		财政对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补助标准;	特困生 2500 元/生、年; 贫困生 1500 元/生、年
		财政对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补助标准	6000 元/生、年
		财政对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补助标准;	特困生 3800 元/生、年; 贫困生 2800 元/生、年;
		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补助标准	8000 元/生、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市资助学前幼儿人数	≥ 3 万人
		全市资助普通高中学生人数	≥ 3 万人
		全市资助中等职业教育学生人数	≥ 5 万人
		全市资助市属高校学生数	≥ 0.3 万人
	质量指标	全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助尽助率	≥ 95%
		全市受助学生政策知晓率	≥ 95%
	时效指标	专项资金提前下达 90% 完成时限	2022 年 12 月底前
		专项资金清算完成时限	2023 年 8 月底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轻困难学生家庭经济负担总额	≥ 0.3 亿元
	社会效益指标	教育资助项目覆盖学段学生受益率	≥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全市接受教育资助学生、家长满意度	≥ 95%
		学校对教育资助满意度	≥ 95%
		区县（开发区）对教育资助满意度	≥ 95%
政策目标 2：资助扶持技工院校学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高级工免学费补助标准	1800 元/人、学期
		省级重点以上技工学校中级工免学费补助标准	1400 元/人、学期
		普通技工学校中级工免学费补助标准	1300 元/人、学期
		助学金（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补助标准	1250 元/人、学期
		助学金（一般困难的学生）补助标准	750 元/人、学期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每学期申报免学费学 生人数	≥ 2.8 万人
		每学期申报助学金学 生人数	≥ 0.7 万人
	质量指标	免学费助学金发放准 确率	100%
		免学费助学金发放及 时率	≥ 98%
	时效指标	春季免学费助学金审 核时限	3-6 月
		秋季免学费助学金审 核时限	9-12 月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免学费资助政策覆盖 率	≥ 98%
	可持续性影响	学生领取助学金补助 享受政策时限	≤ 2 年
		学生领取免学费补助 享受政策时限	≤ 3 年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领取免学费助学金学 生满意度	≥ 98%

## 教育建设发展 专项资金

### 2023 年西安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设立申报表

一、申报部门基本情况			
申报部门名称	西安市教育局		
管理的现有专项资金基本情况	主要用于支持学校建设发展，不断提升办学质量和水平，主要包括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教育建设发展、职业教育质量提升、特殊教育发展等。		
二、申请设立专项资金基本情况			
专项资金名称	教育建设发展专项资金		
设立依据	依据《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教育领域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等设立。		
资金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民生政策保障类 <input type="radio"/> 经济社会发展类		
适用范围	<input type="radio"/> 市级预算单位 <input type="radio"/> 开发区 <input type="radio"/> 区县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非预算单位		
分配方式	<input type="radio"/> 项目法 <input type="radio"/> 因素法	执行期限	全年
支出预算	资金总额	144100 万元	
	具体使用方向	主要用于支持学校建设发展，不断提升学校办学质量和水平。	
三、审核情况			
市财政局审核意见	建议 2023 年预算安排 144100 万元		
市政府审批意见	2023 年预算安排意见已报市政府审议通过		

## 2023 年西安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总体绩效目标表

<b>专项资金名称</b>	教育建设发展专项资金		
<b>主管部门</b>	西安市教育局		
<b>年度资金总额 (万元)</b>	年度金额:	144100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144100 万元	
	其他资金		
<b>年度总体目标</b>	加快教育强市建设步伐, 支持学校建设发展, 不断提升学校办学质量和水平, 进一步加大财政教育投入力度, 促进教育公平。		
政策目标: 支持学校建设发展, 不断提升学校办学质量和水平。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指标内容</b>	<b>指标值</b>
<b>产出指标</b>	成本指标	学校建设工程项目政府采购成本节约率	≥ 6%
		财政对乡村教师生活补助平均标准	400 元/月、人
	数量指标	公办学校质量提升明显学校数量	292 所
		“新优质成长计划”提升学校数量	170 所
	质量指标	当年新建基础设施、实训基地等质量达标率	≥ 95%
		全市普惠幼儿园覆盖率	≥ 90%
		全市当年新招录教师培训任务完成率	≥ 95%
	时效指标	专项资金提前下达 50%完成时限	2022 年 12 月底前
		教育建设发展项目征集完成时限	2023 年 3 月底前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教育建设发展项目覆盖学段学生受益率	≥ 95%
	生态效益指标	学校建设项目环保产品使用率	≥ 95%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学生、家长、教师对教育建设项目满意度	≥ 95%
		教育建设项目学校满意度	≥ 95%
		区县（开发区）对教育建设项目满意度	≥ 95%

## 科技发展 专项资金

### 2023 年西安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设立申报表

一、申报部门基本情况			
申报部门名称	西安市科学技术局、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管理的现有专项资金基本情况	支持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支撑产业链高质量发展，促进科技与经济紧密结合。完善全市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全链条。		
二、申请设立专项资金基本情况			
专项资金名称	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设立依据	依据《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十四五”科技创新发展规划的通知》、《西安市人民政府陕西省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西安市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示范城市工作方案（2022—2025 年）的通知》等设立。		
资金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民生政策保障类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经济社会发展类		
适用范围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市级预算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开发区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区县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非预算单位		
分配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项目法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因素法	执行期限	全年
支出预算	资金总额	93000 万元	
	具体使用方向	对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成果转化、场景示范、创新创业环境营造等进行支持。强化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保护。	
三、审核情况			
市财政局审核意见	建议 2023 年预算安排 93000 万元		
市政府审批意见	2023 年预算安排意见已报市政府审议通过		

## 2023 年西安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总体绩效目标表

<b>专项资金名称</b>	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b>主管部门</b>	西安市科学技术局、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b>年度资金总额 (万元)</b>	年度金额:	93000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93000 万元	
	其他资金		
<b>年度总体目标</b>	<p>目标 1: 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聚焦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和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 通过布局一系列重点项目, 促进科技与经济紧密结合、协同发展;</p> <p>目标 2: 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激发知识产权创造活力, 优化知识产权服务, 提升创新主体知识产权管理运用能力。</p>		
<p>政策目标 1: 支持国家高企技术企业、重点实验室等市场主体和创新平台发展, 通过“拨改投”支持瞪羚企业等做大做强, 支持秦创原“三器”示范平台建设。</p>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指标内容</b>	<b>指标值</b>
<b>产出指标</b>	成本指标	“拨改投”科技项目资金投入标准	≤1000 万元/家
		对首次认定为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备案国家众创空间的企业奖补标准	100 万元/家; 30 万元/家
		对考评为优、良的西安市重点实验室奖励标准	100 万元/家; 50 万元/家
	数量指标	全市新增高新技术企业数量	≥1000 家
		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入库数量	≥10000 家
		支持建设秦创原“三器”特色平台数量	≥30 家
		举办硬科技大会等各类科技活动场次	≥80 场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全社会研发投入强度	≥ 5%
		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投入强度	≥ 1.5%
	时效指标	首批科技项目征集、评审完成时限	2023年2月底前
		首批科技项目计划下达完成时限	2023年4月底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全年当年技术合同成交额	≥ 2000 亿元
		农业技术攻关项目带动周边农民增收	≥ 300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农业技术攻关项目开展各类服务活动场次	≥ 1000 场次
		科普工作带动群众参与人数	≥ 5000 人
		支持科技发展带动新增就业人数	≥ 500 人
	生态效益指标	支持绿色能源、新材料等科技成果就地转化项目数量	≥ 300 个
		节能减排、治污减霾等示范项目节能率、治污减排率	≥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奖补单位对科技创新作用满意度	≥ 90%
政策目标 2: 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激发知识产权创造活力, 优化知识产权服务, 提升创新主体知识产权管理运用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财政对中国专利金、银、优秀奖补助标准	10 万元/家; 8 万元/家; 5 万元/家;
		财政对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补助标准	15 万元/家; 10 万元/家;
		财政对开展公益服务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补助标准	2000 元/家、年
		财政对知识产权促进保护项目投入标准	≤ 500 万元/个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全市新增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数量	≥ 20 家
		全市知识产权公益服务中小微企业数量	≥ 300 家
		全市通过知识产权贯标认证企业数量	≥ 50 家
	质量指标	全市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	≧ 58 件
	时效指标	知识产权奖补资金兑付完成时限	2023 年 4 月底前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知识产权服务惠及企业数量	≥ 1000 家
		全市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能力	增强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享受知识产权奖补项目单位满意度	≥ 90%

## 旅游发展 专项资金

### 2023 年西安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设立申报表

一、申报部门基本情况			
申报部门名称	西安市文化和旅游		
管理的现有专项资金基本情况	主要用于加快旅游业转型升级、促进文化旅游融合创新发展、重大文化旅游项目和活动等方面，促进文化和旅游工作向高质量发展迈进。		
二、申请设立专项资金基本情况			
专项资金名称	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设立依据	依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文化建设促进文化旅游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西安市加强文化建设促进文化旅游产业融合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和《西安市促进文化旅游融合发展补充政策》等设立。		
资金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民生政策保障类 <input type="radio"/> 经济社会发展类		
适用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市级预算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开发区 <input type="checkbox"/> 区县 <input type="checkbox"/> 非预算单位		
分配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法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因素法	执行期限	全年
支出预算	资金总额	10000 万元	
	具体使用方向	主要用于支持旅游企业发展壮大、旅游示范区创建、文化旅游融合发展和重大文化旅游项目与活动等。	
三、审核情况			
市财政局审核意见	建议 2023 年预算安排 10000 万元		
市政府审批意见	2023 年预算安排意见已报市政府审议通过		

## 2023 年西安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总体绩效目标表

专项资金名称	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西安市文化和旅游局		
年度资金总额 (万元)	年度金额:	10000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10000 万元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 1: 加大纾困解难力度, 支持我市文旅企业健康发展, 加快文旅融合发展; 目标 2: 引导市场主体在文化和旅游行业投资, 优化配置社会文旅资源, 支持公共文旅设施建设和文旅交流活动, 促进文旅市场复苏。		
政策目标 1: 加大纾困解难力度, 支持我市文旅企业健康发展, 加快文旅融合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财政对 5A、4A 和 3A 级景区创建的奖励标准	500 万元/个; 200 万元/个; 100 万元/个
		财政对省级夜间文旅休闲消费聚集区、休闲街区的奖励标准	100 万元/个
		财政对省级乡村旅游示范镇、示范村的奖励标准	30 万元/个; 15 万元/个
		财政对国家级乡村旅游重点村的奖励标准	30 万元/个
		财政对过夜游客接待量排名旅行社分 10 档奖励标准	3 万-25 万元/个
	数量指标	当年新创建的 3A 级以上景区数量	≥ 2 个
		当年新评定为省级夜间文化和旅游休闲消费聚集区、休闲街区的数量	≥ 9 个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当年新评定为省级乡村旅游示范镇、示范村的数量	≥3个
		当年新评定为国家级乡村旅游重点村的数量	≥1个
		当年财政补助接待过夜游客排名前列的旅行社数量	≥50个
	质量指标	财政补助的旅游发展项目评审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发布时限	2022年9月底前
旅游发展项目征集完成时间		2023年4月底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西安市全年旅游行业收入	≥1900亿元
	社会效益指标	西安市全年旅游人次	≥1.9亿人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与申报旅游发展项目的市场主体满意度	≥90%
政策目标 2: 鼓励我市旅游景区、旅行社、酒店行业等实体加快行业投资, 支持公共文旅设施的建设和交流活动, 促进文旅市场复苏。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指标内容</b>	<b>指标值</b>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财政对三、二、一星级智慧旅行社的奖励标准	20万元/个; 15万元/个; 10万元/个
		财政对三、二、一星级智慧景区的奖励标准	80万元/个; 60万元/个; 40万元/个
		财政对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奖励的标准	100万元/个
		财政对甲乙丙等级民宿奖励的标准	50万元/个; 30万元/个; 10万元/个
		财政对民俗示范村(街区)的奖励标准	100万元/个
		财政对五星、四星级高品质酒店建设的奖励标准	500万元/个; 200万元/个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当年智慧旅行社建设数量	≥7 个
		当年智慧景区建设数量	≥3 个
		当年创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数量	≥2 个
		当年新评定等级的民宿数量	≥70 个
		当年新评定民俗示范村(街区)数量	≥2 个
		当年高品质酒店建设数量	≥1 个
	质量指标	旅游团队接待数量较上年增长率	≥5%
	时效指标	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发布时限	2022 年 9 月底前
旅游发展项目征集完成时间		2023 年 4 月底前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西安市 2023 年文旅行业重点项目投资额	≥145 亿元
	社会效益指标	西安市文旅行业纾困资金区县覆盖面	10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参与申报旅游发展项目的市场主体满意度	≥90%

## 文物保护 专项资金

### 2023 年西安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设立申报表

一、申报部门基本情况			
申报部门名称	西安市文物局		
管理的现有专项资金基本情况	主要用于西安市辖区范围内国有级别保护单位、不可移动文物点和可移动文物保护管理机构的文物保护的相关支出。		
二、申请设立专项资金基本情况			
专项资金名称	文物保护专项资金		
设立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市政府《关于加大全市文物保护利用领域财政资金投入的请示》（市文物字〔2020〕341号）的批复意见等可设立。		
资金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民生政策保障类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经济社会发展类		
适用范围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市级预算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开发区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区县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非预算单位		
分配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项目法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因素法	执行期限	全年
支出预算	资金总额	5000 万元	
	具体使用方向	文物保护单位和大遗址保护；文物安全防护；博物馆陈列展示与公众服务及可移动文物保护；革命文物保护利用；文物科技研究；考古调查、勘探与发掘等。	
三、审核情况			
市财政局审核意见	建议 2023 年预算安排 5000 万元		
市政府审批意见	2023 年预算安排意见已报市政府审议通过		

## 2023 年西安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总体绩效目标表

<b>专项资金名称</b>	文物保护单位专项资金		
<b>主管部门</b>	西安市文物局		
<b>年度资金总额 (万元)</b>	年度金额:	5000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5000 万元	
	其他资金		
<b>年度总体目标</b>	加强文物保护与利用, 对文物进行维修加固; 全面完善文物库房及文物保护单位管理机构的建设等工作, 确保文物安全; 加强红色文物保护与利用; 深入进行考古调查, 启动中华文明探源项目, 为文物保护工作提供科学依据。		
政策目标: 加强文物保护利用, 提升文物管理水平, 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促进文物事业与经济社会和谐发展。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指标内容</b>	<b>指标值</b>
<b>产出指标</b>	成本指标	城墙本体文物维护平均成本	≤ 110 万元/公里
		文物保护单位管理规划编制平均标准	≤ 75 万元/个
		博物馆展陈项目预算申报平均标准	≤ 40 万元/个
		文物本体维修保护及抢险项目(除城墙外)预算平均标准	≤ 150 万元/个
	数量指标	城墙本体文物维护里程	≥ 13.74 公里
		文物本体保护项目数量	≥ 25 个
		文物安全类项目数量	≥ 20 个
		博物馆展陈项目数量	≥ 5 个
		革命文物保护项目数量	≥ 10 个



产出 指标	质量指标	城墙本体文物维护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文物保护项目验收合格率	≥ 98%
		文物抢救及时率	≥ 90%
		文物保护安全事故发生率	≤ 1%
	时效指标	文物保护项目申报指南印发时限	2022年9月底前
		文物保护项目审核完成时限	2022年12月底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历史文物文化知识普及率	≥ 90%
	可持续性影响	文物保护规划有效期	≥ 10年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文物保护单位满意度	≥ 95%
		民众对文物保护工作的满意度	≥ 95%

## 非国有和行业博物馆扶持 专项资金

### 2023 年西安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设立申报表

一、申报部门基本情况			
申报部门名称	西安市文物局		
管理的现有专项资金基本情况	主要用于我市非国有和行业博物馆建设工作，促进非国有和行业博物馆事业发展。		
二、申请设立专项资金基本情况			
专项资金名称	非国有和行业博物馆扶持专项资金		
设立依据	依据《关于印发十项重点工作有关奖补政策的通知》、《关于印发西安市加强文化建设促进文化旅游产业融合发展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市政府《关于全市文物保护利用领域财政资金投入的请示》的批示等文件可设立。		
资金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民生政策保障类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经济社会发展类		
适用范围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市级预算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开发区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区县 <input type="radio"/> 非预算单位		
分配方式	<input type="radio"/> 项目法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因素法	执行期限	全年
支出预算	资金总额	1100 万元	
	具体使用方向	非国有和行业博物馆新馆建设，展览、文创补助，陈列提升改造，优秀展览奖励等。	
三、审核情况			
市财政局审核意见	建议 2023 年预算安排 1100 万元		
市政府审批意见	2023 年预算安排意见已报市政府审议通过		

## 2023 年西安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总体绩效目标表

<b>专项资金名称</b>	非国有和行业博物馆扶持专项资金		
<b>主管部门</b>	西安市文物局		
<b>年度资金总额 (万元)</b>	年度金额:	110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100 万元	
	其他资金		
<b>年度总体目标</b>	扶持西安市非国有和行业博物馆高效、高质量发展;促进博物馆之城建设。		
政策目标: 支持我市非国有和行业博物馆长期、健康、有序发展。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指标内容</b>	<b>指标值</b>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财政对考核合格的单个非国有博物馆日常运营分五档补助标准	50 万元/座; 30 万元/座; 20 万元/座; 15 万元/座; 8 万元/座
		财政对考核合格的新建非国有和行业博物馆补助标准	≤1000 元/m <sup>2</sup>
		财政对考核合格的单个非国有和行业博物馆基本陈列提升改造补助标准	≤30 万元/座
		财政对新定级为一级、二级、三级的非国有和行业博物馆分档奖励标准	100 万元/座; 80 万元/座; 50 万元/座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全市参与考核的非国有和行业博物馆数量	≥ 50 座
		获得国家、省、市级奖励的非国有和行业博物馆数量	≥ 6 座
	质量指标	对全市非国有和行业博物馆考核覆盖率	≥ 60%
	时效指标	印发非国有和行业博物馆扶持项目申报指南完成时限	2022 年 10 月底前
		全市非国有和行业博物馆考核完成时限	2022 年 12 月底前
		项目扶持资金兑付完成时限	2023 年 4 月底前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市非国有和行业博物馆当年举办展览场次	≥ 70 场次
		全市非国有和行业博物馆当年接待人次	≥ 500 万人次
	可持续性影响	全年博物馆进学校、进社区、进农村、进企业、进军营场次	≥ 200 场次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全市参与考核的非国有和行业博物馆满意度	≥ 95%
		全市参观非国有和行业博物馆人群满意度	≥ 90%

## 科普 专项资金

### 2023 年西安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设立申报表

一、申报部门基本情况			
申报部门名称	西安市科学技术协会		
管理的现有专项资金基本情况	科普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开展各类科普活动，完善全市城镇社区和农村科普基础设施，提高科普公共服务能力。		
二、申请设立专项资金基本情况			
专项资金名称	科普专项资金		
设立依据	依据《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 年）》、中国科协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科普服务能力建设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新时代进一步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工作的意见》等设立。		
资金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民生政策保障类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经济社会发展类		
适用范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市级预算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发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区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预算单位		
分配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因素法	执行期限	全年
支出预算	资金总额	180 万元	
	具体使用方向	实施“科普惠农”计划和“社区科普益民计划”，开展主题和特色科普活动。	
三、审核情况			
市财政局审核意见	建议 2023 年预算安排 180 万元		
市政府审批意见	2023 年预算安排意见已报市政府审议通过		

## 2023 年西安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总体绩效目标表

<b>专项资金名称</b>	科普专项资金		
<b>主管部门</b>	西安市科学技术协会		
<b>年度资金总额 (万元)</b>	年度金额:	180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180 万元	
	其他资金		
<b>年度总体目标</b>	开展各类科普活动, 完善全市城镇社区和农村科普基础设施, 提高科普公共服务能力。		
政策目标: 支持基层开展科普活动、建设科普基础设施, 对优秀基层科普组织、主题和特色科普活动进行奖补。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指标内容</b>	<b>指标值</b>
<b>产出指标</b>	成本指标	对 4 个主题科普活动进行奖补标准	≤10 万元/个
		对 10 个“科普惠农计划”项目进行奖补标准	≤7 万元/个
		对 5 个优秀科普示范社区进行奖补标准	4 万元/个
		对 32 个特色科普活动进行奖补标准	≤3 万元/个
	数量指标	面向社区居民、农村群众科普活动场次	≥ 30 场
		重点主题科普活动场次	≥ 50 场
		参评青少年科创作品数量	≥ 1000 项
		特色科普活动场次	≥ 32 场
	质量指标	科普五类重点受益人群覆盖率	100%
		评出优秀青少年科创作品数量	≥ 500 项

产出 指标	时效指标	科普专项申报指南发布时限	2022年12月底前
		科普项目征集、评审、立项完成时限	2023年3月底前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当年全市公民具备基本科学素质比例	≥14.5%
		全年科普活动覆盖人群数量	≥6万人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财政奖补项目单位满意度	≥90%

## 粮食 专项资金

### 2023 年西安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设立申报表

一、申报部门基本情况			
申报部门名称	西安市财政局、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管理的现有专项资金基本情况	主要用于一是逐步改善粮食企业仓储设施条件、提高应急成品储备能力、加工能力和粮油质检能力，促进企业提质增效，推动粮食经济高质量发展。二是足额落实地方储备粮保管费用、占用资金利息和轮换补贴等。		
二、申请设立专项资金基本情况			
专项资金名称	粮食专项资金		
设立依据	依据《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市级财政资金分配管理办法和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市政发〔2021〕16号）及《西安市财政局 西安市粮食局关于印发西安市粮食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市财发〔2017〕231号）设立。		
资金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民生政策保障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济社会发展类		
适用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市级预算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开发区 <input type="checkbox"/> 区县 <input type="checkbox"/> 非预算单位		
分配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法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	执行期限	全年
支出预算	资金总额	10200 万元	
	具体使用方向	用于支持粮食仓储设施建设，应急加工能力提升、质检能力提升、粮食物流园区建设及市级粮油储备费用等。	
三、审核情况			
市财政局审核意见	建议 2023 年预算安排 10200 万元		
市政府审批意见	2023 年预算安排意见已报市政府审议通过		



## 2023年西安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总体绩效目标表

<b>专项资金名称</b>	粮食专项资金		
<b>主管部门</b>	西安市财政局、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b>年度资金总额 (万元)</b>	年度金额:	10200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10200 万元	
	其他资金		
<b>年度总体目标</b>	目标 1: 落实我市粮食发展规划部署, 提高应急成品保障能力。 目标 2: 通过粮食发展专项资金补助扶持, 逐步改善粮食企业仓储设施条件、提高应急成品储备能力、加工能力和粮油质检能力, 促进企业提质增效, 推动粮食经济高质量发展。		
政策目标: 确保地方粮食储备安全, 保障市场供应稳定。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指标内容</b>	<b>指标值</b>
<b>产出指标</b>	成本指标	财政对食油、成品粮大米储备费用补贴标准	240 元/吨
		财政对面粉储备费用补贴标准	184 元/吨
		财政对储备食油轮换费用补贴标准	160 元/吨
		财政对小麦储备费用市级补贴标准	110 元/吨
		财政对储备小麦轮换费用补贴标准	80 元/吨
	数量指标	小麦储备量	$\geq 422500$ 吨
		食油储备量	$\geq 50000$ 吨
		大米储备量	$\geq 6000$ 吨
		面粉储备量	$\geq 20000$ 吨
	质量指标	达到储备级别要求比例	100%
	时效指标	粮油储备费用及财政贴息拨付频次	按季度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粮油储备量较上年变化	正增长
	可持续性影响	粮油储备费用及财政贴息政策持续年限	≥3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粮油承储企业满意度	≥90%
政策目标 2: 改善粮食仓储设施条件, 提升粮食应急加工、质检和监管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财政对粮食仓储设施维修改造补助比例	≤投资额的 50%
		财政对粮食应急加工能力提升补助比例	≤投资额的 50%
	数量指标	财政补助的储备粮承储企业数量	≤17家
		粮食购销领域监管信息化系统建设模块数量	≥15个
	质量指标	粮食项目综合评审得分	≥90分
		粮食加工技术提升项目使用率	≥95%
	时效指标	粮食发展项目评审完成时限	2023年4月底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粮食应急加工企业利润增长率	≥5%
	社会效益指标	粮食质检能力保障率	≥98%
	可持续性影响	新建粮食仓储设施使用年限	≥10年
		粮食仓储设施维修改造延续年限	≥3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财政支持的粮食企业满意度	≥95%

## 重要商品储备 专项资金

### 2023 年西安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设立申报表

一、申报部门基本情况			
申报部门名称	西安市财政局		
管理的现有专项资金基本情况	财政对重要商品猪肉、糖、盐、蔬菜等储备费用给予补贴；财政对重要商品储备化肥、农药、糖、盐等储备费用予以贴息。		
二、申请设立专项资金基本情况			
专项资金名称	重要商品储备专项资金		
设立依据	依据《西安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西安市市级重要商品储备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申请设立重要商品储备专项资金。		
资金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民生政策保障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济社会发展类		
适用范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市级预算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发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区县 <input type="checkbox"/> 非预算单位		
分配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法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	执行期限	
支出预算	资金总额	7700 万元	
	具体使用方向	该专项资金主要用于重要商品储备费用补贴及贴息。	
三、审核情况			
市财政局审核意见	建议 2023 年预算安排 7700 万元		
市政府审批意见	2023 年预算安排意见已报市政府审议通过		

## 2023 年西安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总体绩效目标表

<b>专项资金名称</b>	重要商品储备专项资金		
<b>主管部门</b>	西安市财政局		
<b>年度资金总额 (万元)</b>	年度金额:	7700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7700 万元	
	其他资金		
<b>年度总体目标</b>	财政对猪肉、糖、盐、蔬菜等重要商品储备费用补贴; 财政对化肥、农药、糖、盐等重要商品储备费用贴息。		
政策目标 1: 财政对猪肉、糖、盐、蔬菜等重要商品储备费用补贴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指标内容</b>	<b>指标值</b>
<b>产出指标</b>	成本指标	财政对猪肉定额补贴标准	245 元/吨、月
		财政对猪肉轮换费用补贴标准	$\geq$ 购进成本价格的 15%
		财政对糖定额补贴标准	45.6 元/吨、月
		财政对盐定额补贴标准	26.9 元/吨、月
		财政对蔬菜每个储备期定额补贴标准	100 元/吨
	数量指标	储备猪肉的数量	$\geq$ 5300 吨
		储备糖的数量	$\geq$ 1000 吨
		储备盐的数量	$\geq$ 2500 吨
		储备蔬菜的数量	$\geq$ 24000 吨
	质量指标	猪肉储备温度	$\leq$ -26 度
		糖、盐、蔬菜储备要求	室内储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猪肉、糖、盐、储备费用定额补贴拨付频次	按季度拨付
		猪肉轮换费用补贴拨付频次	每半年拨付一次
		蔬菜储备费用补贴拨付频次	按储备期拨付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猪肉存储企业购进总成本	≥1.7 亿元
		糖存储企业购进总成本	≥400 万元
		盐存储企业购进总成本	≥850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重要商品市场供应水平	充足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重要商品存储企业满意度	≥95%
政策目标 2: 财政对化肥、农药、糖、盐等重要商品储备费用贴息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指标内容</b>	<b>指标值</b>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财政对重要商品贴息标准	按银行现行贷款 1 年期基准利率
	数量指标	化肥储备量	≥5 万吨
		农药储备量	≥50 吨
		糖储备量	≥1000 吨
		盐储备量	≥2500 吨
	质量指标	化肥、农药、糖、盐储备要求	室内储备
	时效指标	财政贴息拨付频次	按季度拨付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化肥存储企业购进总成本	≥15810 万元
		农药存储企业购进总成本	≥384.5 万元
		糖存储企业购进总成本	≥403.5 万元
		盐存储企业购进总成本	≥850 万元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要商品市场供应水平	充足
	可持续性影响	财政贴息政策持续年限	≥3年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重要商品存储企业满意度	≥95%

## 基本建设 专项资金

### 2023 年西安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设立申报表

一、申报部门基本情况			
申报部门名称	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管理的现有专项资金基本情况	通过对公共服务设施、社会管理、政权建设和国家安全等基建投资，扩大有效投资，稳定经济社会发展。		
二、申请设立专项资金基本情况			
专项资金名称	基本建设资金		
设立依据	依据《西安市财政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管理办法(试行)》、《西安市扎实稳住经济若干政策措施》等设立。		
资金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民生政策保障类 <input type="radio"/> 经济社会发展类		
适用范围	<input type="radio"/> 市级预算单位 <input type="radio"/> 开发区 <input type="radio"/> 区县 <input type="radio"/> 非预算单位		
分配方式	<input type="radio"/> 项目法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因素法	执行期限	长期
支出预算	资金总额	147500 万元	
	具体使用方向	用于公共服务设施、社会管理、政权建设和国家安全等基建投资项目。	
三、审核情况			
市财政局审核意见	建议 2023 年预算安排 147500 万元		
市政府审批意见	2023 年预算安排意见已报市政府审议通过		

## 2023 年西安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总体绩效目标表

<b>专项资金名称</b>	基本建设专项资金		
<b>主管部门</b>	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b>年度资金总额 (万元)</b>	年度金额:	147500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147500 万元	
	其他资金		
<b>年度总体目标</b>	合理确定基本建设的规模、速度、比例和布局, 新建和前期项目不少于 10 个, 续建项目不少于 30 个, 完成基建总投资 16 亿元以上。		
政策目标: 实施基建项目不少于 40 个, 完成基建投资不少于 16 亿元。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指标内容</b>	<b>指标值</b>
<b>产出指标</b>	成本指标	财政支持项目概算控制率	$\geq 85\%$
	数量指标	当年基建投资项目总数	$\geq 40$ 个
		当年基建投资新建和前期项目数量	$\geq 10$ 个
		当年基建投资续建项目数量	$\geq 30$ 个
	质量指标	当年全市基建投资增速	$\geq 5\%$
		建设方案和施工质量总体符合工程设计或有关规范标准的项目比例	$\geq 85\%$
	时效指标	基建投资计划初稿完成时限	2023 年 2 月底前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各类基建项目投资总额	≥16 亿元
	社会效益指标	医疗卫生、教育等公共服务类项目投资额增幅	≥5%
		医疗卫生、教育等公共类项目投资占比	≥35%
		政权基础设施类项目投资占比	≥4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影响控制及生态效益发挥达到环评要求的项目比例	≥85%
	可持续性影响	基础设施使用年限	≥50 年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基建投资项目建设单位满意度	≥85%

## 产业发展引导 专项资金

### 2023 年西安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设立申报表

一、申报部门基本情况			
申报部门名称	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管理的现有专项资金基本情况	市级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用于支持服务业转型升级,壮大新兴产业和生产性服务业,加快工程研究中心建设管理评价,支持服务业项目建设等。		
二、申请设立专项资金基本情况			
专项资金名称	产业发展引导专项资金		
设立依据	依据《关于加快建设先进制造业强市的实施意见》(市字〔2020〕1号)、《关于印发十项重点工作有关奖补政策的通知》(市办字〔2021〕61号)等设立。		
资金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民生政策保障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济社会发展类		
适用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市级预算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发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区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预算单位		
分配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法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	执行期限	全年
支出预算	资金总额	7000 万元	
	具体使用方向	支持推动服务业转型升级,壮大新兴产业和生产性服务业,支持工程研究中心建设管理和服务业项目建设。	
三、审核情况			
市财政局审核意见	建议 2023 年预算安排 7000 万元		
市政府审批意见	2023 年预算安排意见已报市政府审议通过		

## 2023 年西安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总体绩效目标表

<b>专项资金名称</b>	产业发展引导专项资金		
<b>主管部门</b>	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b>年度资金总额 (万元)</b>	年度金额:	7000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7000 万元	
	其他资金		
<b>年度总体目标</b>	目标 1: 推动服务业转型升级; 目标 2: 支持壮大新兴产业和生产性服务业; 目标 3: 加强工程研究中心建设管理; 目标 4: 支持服务业项目建设。		
政策目标 1: 推动服务业转型升级。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指标内容</b>	<b>指标值</b>
<b>产出指标</b>	<b>成本指标</b>	对年营业收入首次超过 20 亿元、10 亿元, 且年增长率超过 10% 的物流企业奖补标准	200 万元/家 ; 100 万元/家
		对年营业收入首次超过 2500 万元的物流企业奖补标准	20 万元/家
		对国家、行业、地方标准主要制定单位中位居首位的本地企业奖补标准	40 万元/家; 30 万元/家; 15 万元/家
		对承担市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并验收合格的企业奖补标准	20 万元/家
	<b>数量指标</b>	当年财政奖补的物流企业数量	≥ 6 家
		当年财政奖补的服务业企业数量	≥ 11 家
	<b>质量指标</b>	全市第三产业占 GDP 比重	≥ 62.2%
	<b>时效指标</b>	收到奖补资金后向企业兑付时限	≤ 30 个工作日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财政支持的物流企业营业收入	≥ 50 亿元
	社会效益指标	财政支持的物流企业新增就业人数	≥ 500 人
	可持续性影响	全市物流总费用占社会生产总值的比率	≤ 15.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财政奖补的企业满意度	≥ 90%
政策目标 2: 壮大新兴产业和生产性服务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对新兴产业重点领域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3000 万元以上、增速 30% 以上的企业奖补比例及限额	投资额的 1%，且 ≤ 300 万元/家
		对在我市投资落户的生产性服务业项目按照实际完成投资额奖补的比例及限额	投资额的 5% 且 ≤ 500 万元/家
	数量指标	当年支持的新兴产业重点领域数量	≥ 5 个
		奖补的落户生产性服务业企业数量	≥ 2 个
	质量指标	当年新兴产业实现的营业收入总额	≥ 400 亿元
		生产性服务业增加值占全市服务业增加值比重	≥ 60%
	时效指标	收到奖补资金后向企业兑付时限	≤ 30 个工作日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新兴产业重点领域、支持的生产性服务业项目带动社会投资额	≥ 2.5 亿元
	社会效益指标	财政支持的新兴产业、生产性服务业企业新增就业人数	≥ 700 人
	可持续性影响	到 2025 年当年新兴产业营业收入	≥ 1500 亿元
		到 2025 年全市生产性服务业营业收入	≥ 4000 亿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财政奖补的企业满意度	≥90%
政策目标 3: 加强工程研究中心建设管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对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及评价为优秀的西安市工程研究中心奖补标准	100 万元/家; 80 万元/家; 50 万元/家
	数量指标	当年参与评价的工程研究中心数量	≥50 家
	质量指标	工程研究中心新增专利授权数量	≥10 项
	时效指标	收到奖补资金后兑付时限	≤30 个工作日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当年工程研究中心科研成果转化总额	≥1000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工程研究中心新增就业人数	≥30 人
	可持续性影响	到 2025 年市级工程研究中心累计数量	≥100 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财政奖补的研究中心满意度	≥90%
政策目标 4: 支持服务业项目建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列入我市服务业重点企业库的公共服务平台项目和重大建设项目采用“拨改投”方式支持标准	≤1000/个
	数量指标	支持列入服务业重点企业库的公共服务平台项目和重大建设项目平台类项目数量	≥1 个
	质量指标	全市第三产业占 GDP 比重	≥62.2%
	时效指标	收到奖补资金后向企业兑付时限	≤30 个工作日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支持的服务业项目带动社会投资额	≥1 亿元
	社会效益指标	财政支持的服务业建设项目企业新增就业人数	≥100 人
	可持续性影响	到 2025 年全市服务业企业营业收入	≥4000 亿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财政奖补的相关企业满意度	≥90%

## 新能源及清洁能源推广应用 专项资金

### 2023 年西安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设立申报表

<b>一、申报部门基本情况</b>			
申报部门名称	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西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管理的现有专项资金基本情况	该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采暖季天然气保供、分布式光伏发电以及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等项目建设，新能源汽车财政补助等。		
<b>二、申请设立专项资金基本情况</b>			
专项资金名称	新能源及清洁能源推广应用专项资金		
设立依据	依据《西安市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财政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关于西安市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财政补贴实施细则》、《西安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地方财政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设立。		
资金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民生政策保障类 <input type="radio"/> 经济社会发展类		
适用范围	<input type="radio"/> 市级预算单位 <input type="radio"/> 开发区 <input type="radio"/> 区县 <input type="radio"/> 非预算单位		
分配方式	<input type="radio"/> 项目法 <input type="radio"/> 因素法	执行期限	全年
支出预算	资金总额	110000 万元	
	具体使用方向	支持采暖季天然气保供、分布式光伏发电以及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等项目建设，新能源汽车财政补助等。	
<b>三、审核情况</b>			
市财政局审核意见	建议 2023 年预算安排 110000 万元		
市政府审批意见	2023 年预算安排意见已报市政府审议通过		

## 2023 年西安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总体绩效目标表

<b>专项资金名称</b>	新能源及清洁能源推广应用专项资金		
<b>主管部门</b>	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西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b>年度资金总额 (万元)</b>	年度金额:	110000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110000 万元	
	其他资金		
<b>年度总体目标</b>	目标 1: 财政对保供企业给予财政奖励; 目标 2: 财政对建成并网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给予财政补贴; 目标 3: 财政对新建成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给予财政补贴。 目标 4: 财政对 2016-2019 年取得国家补贴资金的车辆予以配套补贴。		
政策目标 1: 采暖季天然气奖补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指标内容</b>	<b>指标值</b>
产出 指标	成本指标	财政对企业民生供暖奖励标准	0.45-0.61 元/m <sup>3</sup>
	数量指标	财政奖励城燃企业、供暖企业数量	≥ 15 家
	质量指标	城燃企业、供暖企业购气、供暖合同履约率	≥ 95%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预拨完成时限	2023 年 5 月底前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民群众对温暖过冬投诉率	≤ 2%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影响控制及生态效益发挥达标率	≥ 80%
	可持续性影响	保障人民生活取暖用气成本稳定	补贴标准 ≥ 季节性差价
<b>满意度指标</b>	<b>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b>	城燃企业、供暖企业满意度	≥ 85%



政策目标 2: 分布式光伏发电补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财政对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电度补贴标准	0.10 元/度
	数量指标	分布式光伏发电补贴电站数量	≥1000 户
	数量指标	分布式光伏发电补贴年度发电总量	≥900 万度
	质量指标	分布式光伏发电组件转换率	≥95%
	时效指标	财政补贴发放完成时限	2023 年 6 月底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财政支持光伏投资建设企业利润增长率	≥30%
	社会效益指标	新建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涉及企业新增就业人数	≥90 人
	可持续性影响	分布式光伏发电设施使用寿命	≥10 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光伏发电项目建设主体满意度	≥90%
政策目标 3: 新能源充电桩补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财政对充电站运营补贴标准	0.15 元/度
		财政对个人充电桩补贴标准	10000 元/根
	数量指标	全市全年建成公用充电桩数量	≥4000 根
	质量指标	充电基础设施验收合格率	≥90%
	时效指标	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补贴发放完成时限	2023 年 3 月底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市居民自建充电桩提升比例	≥ 30%
	可持续性影响	新能源汽车充电桩使用寿命	≥ 5 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财政补贴企业、个人满意度	≥ 95%
政策目标 4: 对 2016-2019 年取得国家补贴资金的车辆市财政予以配套补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2016 年度新能源汽车中央和市级补助比例	1 : 1
		2017-2019 年公共服务领域和非公共服务领域新能源汽车中央和市级补助比例	1 : 0.5 和 1 : 0.3
		个人购买新能源汽车首次交强险财政补助标准	950 元/辆或 1100 元/辆
		自用充电设施安装和充电费用财政补助标准	10000 元/辆
	数量指标	取得国家补贴的新能源车辆数	≥ 1500 辆
	质量指标	符合国家补贴标准车辆比例	≥ 95%
	时效指标	国补资金下达后, 市级联合复审、公示、资金下达时限	30-60 个工作日内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财政补贴的 2016-2019 年新能源汽车销售额	≥ 3 亿元
	社会效益指标	西安市新能源汽车保有量	≥ 23 万辆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	≥ 1 万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市级新能源推广配套补贴的企业满意度	≥ 95%

## 航空货运物流发展 专项资金

### 2023 年西安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设立申报表

一、申报部门基本情况			
申报部门名称	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管理的现有专项资金基本情况	市发改委 2023 年开始管理航空货运物流发展专项资金，此项资金用途为支持中欧班列和航空货运高质量发展。		
二、申请设立专项资金基本情况			
专项资金名称	航空货运物流发展专项资金		
设立依据	依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3 年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目录的通知》（市财函〔2022〕1808 号）等设立。		
资金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民生政策保障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济社会发展类		
适用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市级预算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发区 <input type="checkbox"/> 区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预算单位		
分配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因素法	执行期限	全年
支出预算	资金总额	80000 万元	
	具体使用方向	推进中欧班列拓展，提升中欧班列智慧管理水平，提升国际航空物流运力，推进陕西国际航空物流枢纽建设。	
三、审核情况			
市财政局审核意见	建议 2023 年预算安排 80000 万元		
市政府审批意见	2023 年预算安排意见已报市政府审议通过		

## 2023 年西安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总体绩效目标表

<b>专项资金名称</b>	航空货运物流发展专项资金		
<b>主管部门</b>	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b>年度资金总额 (万元)</b>	年度金额:	80000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80000 万元	
	其他资金		
<b>年度总体目标</b>	目标 1: 支持中欧班列长安号高质量融合发展, 建立通往欧亚贸易通道; 目标 2: 提升中欧班列长安号智慧管理水平; 目标 3: 提升国际航空物流运力, 推进陕西国际航空物流枢纽建设。		
政策目标 1: 支持中欧班列长安号高质量融合发展, 逐步建立通往欧亚贸易通道。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指标内容</b>	<b>指标值</b>
<b>产出指标</b>	成本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班列货运量	≥ 220 万吨
		全年开行线路总数	≥ 5 条
	质量指标	班列重箱率	≥ 95%
	时效指标	长安号开行频次	≥ 7 列/天
<b>效益指标</b>	经济效益指标	全年区内进出口额	≥ 150 亿元人民币
<b>满意度指标</b>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给予政策补贴的企业满意度	≥ 90%

政策目标 2：提升中欧班列长安号智慧管理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数量指标	智慧化管理服务系统开发数量	4 个
	质量指标	系统验收合格率	≥ 95%
	时效指标	系统维护响应时间	即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全年区内进出口额	≥ 150 亿元人民币
	社会效益指标	物流运输效率增长率	≥ 10%
	可持续性影响	系统正常使用年限	≥ 2 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信息系统的企业单位满意度	≥ 90%
政策目标 3：提升西安咸阳国际机场国际航空物流运力，推进陕西国际航空物流枢纽建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数量指标	新开货运航线数量	≥ 4 条
		累计开通货运航线数量	≥ 46 条
		国际货邮吞吐量	≥ 8 万吨
	质量指标	航线载货率	≥ 60%
航线执飞率		≥ 80%	
国际货邮吞吐量占比		≥ 30%	
时效指标	兑付奖补资金时限	≤ 30 个工作日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航空运输的进出口货值	≥ 2500 亿元
		本区域航空运输进出口值占全省外贸进出口值比重	≥ 70%
	社会效益指标	区域内注册航空物流企业数量平均增长率	≥ 15%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给予政策补贴的企业满意度	≥ 90%

## 交通运输发展 专项资金

### 2023 年西安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设立申报表

一、申报部门基本情况			
申报部门名称	西安市交通运输局		
管理的现有专项资金基本情况	支持我市综合交通枢纽、城市快速干道、干线公路、农村公路、乡村振兴公路以及道路客货运输等交通运输领域的建设发展。		
二、申请设立专项资金基本情况			
专项资金名称	交通运输发展专项资金		
设立依据	依据《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办法》等，综合考虑我市交通运输发展需求及经济发展现状设立。		
资金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民生政策保障类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经济社会发展类		
适用范围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市级预算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开发区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区县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非预算单位		
分配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项目法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因素法	执行期限	全年
支出预算	资金总额	68125 万元	
	具体使用方向	用于农村公路养护、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国省干线道路建设等方面。	
三、审核情况			
市财政局审核意见	建议 2023 年预算安排 68125 万元		
市政府审批意见	2023 年预算安排意见已报市政府审议通过		

## 2023 年西安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总体绩效目标表

<b>专项资金名称</b>	交通运输发展专项资金		
<b>主管部门</b>	西安市交通运输局		
<b>年度资金总额 (万元)</b>	年度金额:	68125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68125 万元	
	其他资金		
<b>年度总体目标</b>	目标 1: 一般债安排的交通建设项目支出; 目标 2: 民营公交回购专项经费; 目标 3: 收费公路专项债券还本付息; 目标 4: 西户路、东临路工程征迁补助; 目标 5: 交通建设项目前期及配套补助。		
政策目标 1: 一般债安排的交通建设项目支出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指标内容</b>	<b>指标值</b>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当年一般债安排的交通建设项目每公里平均额度	448.5 万元/公里
	数量指标	当年一般债安排的交通建设项目数量	4 个
		当年一般债安排的交通建设项目总里程	68.14 公里
	质量指标	当年一般债安排的交通建设项目交竣工验收合格率	≥ 95%
	时效指标	当年一般债安排的交通建设项目一般债资金全额到位时限	2023 年上半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当年一般债安排的交通建设项目总投资	4.06 亿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年一般债安排的交通建设项目参建单位满意度	≥ 90%



政策目标 2: 回购民营公交专项经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回购民营公交线路单条线路平均回购成本	约 1300 万元/条
		民营公交回购按该线路配备运力标台数奖励标准	9 万元/标台
		回购民营公交线路资产评估值占回购成本比重	约 75%
	数量指标	全市回购民营公交企业数量	9 家
		全市回购民营公交线路数量	16 条
		全市回购民营公交车辆数（纯电动公交车辆）	≥ 600 部
	质量指标	当年全市民营公交线路回购率	100%
	时效指标	对回购的民营公交企业资产评估工作完成时限	2023 年 2 月底前
		拨付民营公交线路回购资金 90% 完成时限	2023 年 4 月底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民营公交线路回购产生的公交空白区域填补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营公交企业对线路回购满意度	≥ 90%
政策目标 3: 收费公路专项债券还本付息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西安市收费公路专项债本金省、市财政负担比例	5 : 5
		西安市收费公路专项债利息省、市财政负担比例	7 : 3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西安市收费公路数量	3 条
		西安市收费公路总里程	175.47 公里
		西安市收费公路银行贷款当年本息偿还总额	≥ 7000 万元
		西安市收费公路专项债券当年本息偿还总额	≥ 6000 万元
	质量指标	西安市收费公路债务按期还本付息率	100%
时效指标	西安市收费公路专项债还本付息频次	按季度支付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西安市收费公路专项债撬动社会投资总额	≥ 35 亿元
	社会效益指标	西安市收费公路债务逾期风险发生率	≤ 1‰
	可持续性影响	西安市收费公路专项债本息偿还期限	10 年
		西安市收费公路银行贷款本息偿还期限	10 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金融机构对西安市收费公路专项债本息偿还满意度	≥ 90%
政策目标 4: 西户路、东临路工程征迁补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市财政对鄠邑区征地拆迁补助标准	15.33 万元/亩
		市财政对灞桥区征地拆迁补助标准	18.67 万元/亩
		市财政对临潼区征地拆迁补助标准	20 万元/亩
	数量指标	当年鄠邑区完成征地拆迁面积	≥ 2557.83 亩
		当年灞桥区完成征地拆迁面积	≥ 1037.01 亩
		当年临潼区完成征地拆迁面积	≥ 155.69 亩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征迁区县交付用地率	≥ 90%
	时效指标	项目征迁面积确认后拆迁资金支付时限	≤ 20 个工作日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征地拆迁总投资	≥ 6.21 亿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与征迁区县、群众满意度	≥ 90%
政策目标 5: 交通建设项目前期及配套补助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指标内容</b>	<b>指标值</b>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交通储备项目前期工作平均合同额	约 110 万元
		交通储备项目前期招标代理平均费率	合同额的 1.85%
	数量指标	签订交通储备项目前期工作合同数量	≥ 50 个
		交通储备建设项目数量	≥ 8 个
	质量指标	交通储备项目前期工作合同验收合格率	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交通储备项目合同签订完成时限	2023 年 3 月底前
		交通储备项目首批合同款支付时限	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交通储备建设项目整体投资额	≥ 300 亿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交通储备项目合作单位满意度	≥ 90%

## 水利发展 专项资金

### 2023 年西安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设立申报表

一、申报部门基本情况			
申报部门名称	西安市水务局		
管理的现有专项资金基本情况	积极构建水资源利用、水资源保障、水灾害防御、水生态修复、水管理服务六大体系，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水务高质量发展。		
二、申请设立专项资金基本情况			
专项资金名称	水利发展专项资金		
设立依据	依据《财政部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水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西安市财政局 西安市水务局关于印发西安市市级水利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等设立。		
资金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民生政策保障类 <input type="radio"/> 经济社会发展类		
适用范围	<input type="radio"/> 市级预算单位 <input type="radio"/> 开发区 <input type="radio"/> 区县 <input type="radio"/> 非预算单位		
分配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项目法 <input type="radio"/> 因素法	执行期限	全年
支出预算	资金总额	170000 万元	
	具体使用方向	水旱灾害防御、城乡供水安全、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资源配置、水生态修复与保护、水环境治理等。	
三、审核情况			
市财政局审核意见	建议 2023 年预算安排 170000 万元		
市政府审批意见	2023 年预算安排意见已报市政府审议通过		

## 2023 年西安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总体绩效目标表

<b>专项资金名称</b>	水利发展专项资金		
<b>主管部门</b>	西安市水务局		
<b>年度资金总额 (万元)</b>	年度金额:	170000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170000 万元	
	其他资金		
<b>年度总体目标</b>	<p>加强受损水利设施修复和水利工程维修养护, 加快重点水源工程、引调水工程、污水处理污泥处置工程、农村水利工程及农村供水安全保障工程建设, 不断提高全市水资源管理水平, 确保城乡防洪安全和水利工程正常运行, 不断提高全市污水处理和污泥处置能力。</p>		
<p>政策目标: 落实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新增城市日供水能力 15 万吨, 修复及新建堤防 50 公里, 新增农村规模化供水 3 处, 年处理污泥 8000 吨, 年处理污水 4 亿立方米, 新增日污水处理能力 10 万吨。</p>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指标内容</b>	<b>指标值</b>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修复加固堤防建设成本	≤ 500 万元/公里
		新建堤防建设成本	≤ 3000 万元/公里
		污水处理费市级财政支付标准	≤ 2 元/立方米
		污泥处置费市级财政支付标准	≤ 300 元/吨
		市级财政对河湖再生水生态补水补助标准	≤ 1 元/立方米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修复及维护水利堤防长度	≥120 公里
		全市水土保持治理面积	≥20 平方公里
		新建城市供水管网建设长度	≥10 公里
		主城区二次供水小区运行数据采集、监测点位数量	≥100 处
		维护水库及农村供水设施数量	≥30 处
		新建及提升农村规模化供水工程数量	≥3 处
		新建及扩建污水污泥工程数量	≥4 个
		新建节水、再生及水库工程数量	≥8 个
		河湖长制激励奖励区县、开发区数量	≥8 个
	质量指标	全市新增城市日供水能力	≥15 万吨
		全市新增日再生水利用能力	≥2 万吨
		全市农村安全饮水提升惠及人口数量	≥5 万人
		全市年城市污水处理量	≥4 亿立方米
		全市年新增达标堤防长度	≥3 公里
		全市年城市污泥处理量	≥8000 吨
时效指标	水利建设项目申报完成时限	2022 年 12 月底前	
	水利项目审核及上报市政府完成时限	2023 年 3 月底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全市企业及高校节约新鲜水费用	≥ 20 万元
		全市再生水利用节约城市生态水费用	≥ 500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全市城市供水保障人数	≥ 1000 万人
		全市农村安全供水人数	≥ 200 万人
	生态效益指标	当年全市河湖生态补水量	≥ 3000 万立方米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市及农村供水保障群众满意度	≥ 90%
		节水工程奖补的企业及高校满意度	≥ 95%
		奖补的再生供水企业满意度	≥ 95%

## 农业农村发展 专项资金

### 2023 年西安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设立申报表

一、申报部门基本情况			
申报部门名称	西安市农业农村局		
管理的现有专项资金基本情况	主要用于支持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促进农业生产发展、农业公共及服务保障、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农业机械化发展、农业灾害防控救助、农村社会事业发展等。		
二、申请设立专项资金基本情况			
专项资金名称	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		
设立依据	依据《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修订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西省省级财政农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设立。		
资金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民生政策保障类 <input type="radio"/> 经济社会发展类		
适用范围	<input type="radio"/> 市级预算单位 <input type="radio"/> 开发区 <input type="radio"/> 区县 <input type="radio"/> 非预算单位		
分配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项目法 <input type="radio"/> 因素法	执行期限	全年
支出预算	资金总额	36000 万元	
	具体使用方向	用于农业生产发展、公共及服务保障、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农业机械化、灾害防控救助、农村社会事业发展等。	
三、审核情况			
市财政局审核意见	建议 2023 年预算安排 36000 万元		
市政府审批意见	2023 年预算安排意见已报市政府审议通过		



## 2023 年西安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总体绩效目标表

<b>专项资金名称</b>	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		
<b>主管部门</b>	市农业农村局		
<b>年度资金总额 (万元)</b>	年度金额:	36000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36000 万元	
	其他资金		
<b>年度总体目标</b>	完成全年粮食生产省考目标任务, 全年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 263 万亩, 建成高产示范田 12 万亩。蔬菜种植面积 100 万亩以上。加快推进都市现代化农业提质增效, 持续推进猕猴桃、奶山羊、茯茶等 3 个国家级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持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和厕所革命, 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 95% 以上。		
政策目标: 通过财政资金的投入, 吸引撬动各类资源投向农业农村领域, 促进我市农业农村发展, 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指标内容</b>	<b>指标值</b>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财政对高标准农田建设市级配套标准	≥300 元/亩
		财政对新改造农村卫生户厕补助标准	≤1442 元/座
		财政对主要农作物品种国家级认定奖励标准	5 万元/个
		财政对主要农作物品种省级认定奖励标准	3 万元/个
	数量指标	新建高标准农田面积	≥75000 亩
		改造农村卫生户厕数量	≥16100 座
		扩种夏玉米面积	≥40000 亩
		新建及提升改造蔬菜设施面积	≥2500 亩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绿色高效标准化蔬菜基地面积	≥5000 亩
		当年全市蔬菜总产量	≥350 万吨
		农产品定量检测任务数量	≥15000 样
	质量指标	全市农产品监测总体合格率	≥98%
		全市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88%
		全市肉产品合格率	≥85%
		全市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	≥95%
		全市果业优果率	≥95%
	全市粮食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处置率	≥90%	
	时效指标	农业专项资金项目储备完成时限	2022 年 7 月底之前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农村居民人居可支配收入增速	高于城镇居民 1 个百分点
		全市当年村集体经济平均收益额	≥10 万元
		全市当年果业总产值	≥65 亿元
	社会效益指标	全市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强制免疫率	≥90%
		全市农产品价格及供应	稳定
		全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	≥95%
		全市农膜回收率	≥9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农村群众对支农项目实施满意度	≥90%
		区县部门对支农项目管理满意度	≥90%

#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 专项资金

## 2023 年西安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设立申报表

一、申报部门基本情况			
申报部门名称	西安市财政局		
管理的现有专项资金基本情况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促进村容村貌全面提升等。		
二、申请设立专项资金基本情况			
专项资金名称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		
设立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西安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市政发〔2021〕16号）以及中省和市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相关法规制度，设立市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		
资金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民生政策保障类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经济社会发展类		
适用范围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市级预算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开发区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区县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非预算单位		
分配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项目法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因素法	执行期限	全年
支出预算	资金总额	9000 万元	
	具体使用方向	用于村级公益事业建设、市级美丽乡村建设，以及中央、省级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市级配套。	
三、审核情况			
市财政局审核意见	建议 2023 年预算安排 9000 万元		
市政府审批意见	2023 年预算安排意见已报市政府审议通过		

## 2023 年西安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总体绩效目标表

<b>专项资金名称</b>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专项资金		
<b>主管部门</b>	西安市财政局		
<b>年度资金总额 (万元)</b>	年度金额:	9000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9000 万元	
	其他资金		
<b>年度总体目标</b>	支持农村公益事业建设, 建设一批美丽乡村,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促进村容村貌全面提升等。		
<b>政策目标:</b> 支持农村公益事业建设, 建设一批美丽乡村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指标内容</b>	<b>指标值</b>
产出 指标	成本指标	支持农村公益事业建设县(区)补助标准	≥ 410 万元/县(区) ≤ 1020 万元/县(区)
		支持市级美丽乡村试点村建设补助标准	100 万元/村
	数量指标	支持农村公益事业建设县(区)数量	8 个
		支持市级美丽乡村建设村数量	≥ 25 个
	质量指标	农村综合改革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农村综改资金提前下达 90% 完成时限	2022 年 12 月底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村村集体经济收入年增长率	≥ 6%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村群众对村基层党组织支持率	≥ 90%
	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村人居环境提升覆盖率	≥ 9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项目村群众对村人居环境改善满意度	≥ 90%

##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专项资金

### 2023 年西安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设立申报表

一、申报部门基本情况			
申报部门名称	西安市乡村振兴局		
管理的现有专项资金基本情况	主要用于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首要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优先支持欠发达地区特色优势产业发展。		
二、申请设立专项资金基本情况			
专项资金名称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设立依据	依据《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西安市委市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等，设立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资金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民生政策保障类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经济社会发展类		
适用范围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市级预算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开发区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区县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非预算单位		
分配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项目法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因素法	执行期限	一年
支出预算	资金总额	38690 万元	
	具体使用方向	主要用于防返贫监测及帮扶机制类项目、“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培育和壮大脱贫地区特色优势产业、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	
三、审核情况			
市财政局审核意见	建议 2023 年预算安排 38690 万元		
市政府审批意见	2023 年预算安排意见已报市政府审议通过		

## 2023 年西安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总体绩效目标表

<b>专项资金名称</b>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b>主管部门</b>	西安市乡村振兴局		
<b>年度资金总额 (万元)</b>	年度金额:	38690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38690 万元	
	其他资金		
<b>年度总体目标</b>	<p>加强基础设施建设, 推进受灾受损项目重建, 提高群众生产生活水平。产业帮扶, 加大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力度, 扶持脱贫户和其他群众发展产业, 提升农村人口自我发展能力。金融帮扶, 解决脱贫户、三类人群等生产发展资金短缺问题。能力提升, 激发农村群众的内生动力, 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p>		
<p>政策目标: 一是用于加强基础设施建设, 通过产业发展、金融帮扶、能力提升,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二是用于拨改投。</p>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指标内容</b>	<b>指标值</b>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相关人群数量及结构占衔接资金分配权重	30%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占衔接资金分配权重	30%
		地方财政收入占衔接资金分配权重	10%
		中央、省级和市级政策因素等占衔接资金分配权重	10%
		项目库建设等占衔接资金分配权重	20%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市级衔接资金支持区县(开发区)数量	≥8个
		市级衔接资金支持农村居民户数	≥7万户
		市级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类项目比重	≥60%
	质量指标	衔接资金项目验收合格率	≥98%
		衔接资金预算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2023年度县级衔接资金项目库建设完成时限	2022年11月10日前
		提前下达90%2023年市级衔接资金完成时限	2022年12月底前
		市级下达各级衔接资金项目计划后区县报备时限	≤30个工作日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
社会效益指标		市级衔接资金项目带动脱贫人口户数	≥1000户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区县(开发区)对衔接资金分配满意度	≥95%
		脱贫群众对市级衔接资金项目实施满意度	≥90%

## 供销社综合改革 专项资金

### 2023 年西安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设立申报表

一、申报部门基本情况			
申报部门名称	西安市供销合作联社		
管理的现有专项资金基本情况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供销社系统创新经营服务方式，拓展经营服务领域，打造为农服务综合平台，提升为农服务水平。		
二、申请设立专项资金基本情况			
专项资金名称	供销社综合改革专项资金		
设立依据	依据《中共西安市委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供销合作社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精神设立。		
资金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民生政策保障类 <input type="radio"/> 经济社会发展类		
适用范围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市级预算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开发区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区县 <input type="radio"/> 非预算单位		
分配方式	<input type="radio"/> 项目法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因素法	执行期限	全年
支出预算	资金总额	2000 万元	
	具体使用方向	用于供销社系统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建设、新型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数字供销建设、经营服务创新等方面。	
三、审核情况			
市财政局审核意见	建议 2023 年预算安排 2000 万元		
市政府审批意见	2023 年预算安排意见已报市政府审议通过		



## 2023 年西安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总体绩效目标表

<b>专项资金名称</b>	供销社综合改革专项资金		
<b>主管部门</b>	西安市供销合作联社		
<b>年度资金总额 (万元)</b>	年度金额:	2000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2000 万元	
	其他资金		
<b>年度总体目标</b>	通过对供销社系统企业的扶持, 加快拓展基层供销社的经营服务功能, 开展形式多样的培训活动, 多途径解决好农村农产品销售问题, 提升系统冷链物流服务的规模和水平, 高质量保障城乡居民日用消费品供给。		
<b>政策目标:</b> 提升服务“三农”水平和影响力, 巩固党在农村的执政基础。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指标内容</b>	<b>指标值</b>
<b>产出指标</b>	成本指标	供销社改革发展一般项目补助比例	≤有效总投资 30%
		供销社经营设施提升改造项目补助比例	≤有效总投资 60%
	数量指标	扶持的供销社企业数量	≥ 15 家
		补助的供销社改革发展项目数量	≥ 20 个
		改造的供销社所属农村综合服务社数量	≥ 150 个
	质量指标	供销社改革发展项目验收合格率	≥ 90%
	时效指标	供销社改革发展项目指南印发完成时限	2022 年 11 月底前
		供销社改革发展项目评审完成时限	2022 年 12 月底前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全市供销合作社农产品销售总额	≥1 亿元
	社会效益指标	供销合作社为农户开展农业技术培训人次	≥2000 人次
		供销合作社服务农户数量	≥1000 户
	生态效益指标	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项目建设环评达标率	≥95%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项目申报企业满意度	≥90%
		农户对供销合作社服务的满意度	≥90%

## 社会福利与社会事务 专项资金

### 2023 年西安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设立申报表

一、申报部门基本情况			
申报部门名称	西安市民政局		
管理的现有专项资金基本情况	用于推动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惠民殡葬补助和节地生态安葬奖补、对特殊群体（人员）给予生活补助等。		
二、申请设立专项资金基本情况			
专项资金名称	社会福利与社会事务专项资金		
设立依据	依据《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陕西省实施以奖代补政策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暂行办法》、《西安市民政局 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西安市惠民殡葬补助和节地生态安葬奖补政策的通知》等设立。		
资金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民生政策保障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济社会发展类		
适用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市级预算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发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区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预算单位		
分配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因素法	执行期限	2023 年
支出预算	资金总额	27200 万元	
	具体使用方向	用于推动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惠民殡葬补助和节地生态安葬奖补、对特殊群体（人员）给予生活补助等。	
三、审核情况			
市财政局审核意见	建议 2023 年预算安排 27200 万元		
市政府审批意见	2023 年预算安排意见已报市政府审议通过		

## 2023 年西安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总体绩效目标表

<b>专项资金名称</b>	社会福利与社会事务专项资金		
<b>主管部门</b>	西安市民政局		
<b>年度资金总额 (万元)</b>	年度金额:	27200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27200 万元	
	其他资金		
<b>年度总体目标</b>	目标 1: 推动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 目标 2: 惠民殡葬补助和节地生态安葬奖补; 目标 3: 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60 年代精减、参加铁路建设伤残民兵、撤队转户退养人员生活补助。		
政策目标 1: 推动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指标内容</b>	<b>指标值</b>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对生活困难失能老人护理补贴标准; 对农村失能和贫困老年人生活补贴标准	260 元/人、月; 50 元/人、月
		对社区养老服务站、农村幸福院运营补助标准	1.5-10 万元/家; 1.5-2.5 万元/家
		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聘用人员薪酬待遇标准	2488 元/人、月
		对养老机构运转维护经费补助标准	1200 元/人、年
		对镇街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补助标准	150 万元/个
		对社区养老服务站建设、改造提升补助标准	60 万元/个; 30 万元/个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财政补助的农村幸福院、社区养老服务驿站数量	≥ 950 个
		农村失能和贫困老年人数； 城镇生活困难失能老年人数	≥ 2200 人； ≥ 280 人
		全市农村五保供养人数	≥ 1300 人
		享受运营补助的区县养老机构数量； 财政补助的镇街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数量	≥ 100 个； ≥ 40 个
		财政补助的社区养老服务驿站新建、 改造提升项目数量	≥ 380 个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保障资金发放准确率	≥ 98%
		养老机构财政奖补审核准确率	≥ 95%
	时效指标	预拨养老专项资金 50%完成时限	2023 年 3 月底前
		养老专项资金清算完成时限	2023 年 11 月底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社区老年人提供基本养老服务率
可持续性影响		丧失劳动能力和贫困老年人生活幸福指数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老年人对养老服务的满意度	≥ 95%
		享受补贴的养老机构满意度	≥ 90%
政策目标 2：惠民殡葬补助和节地生态安葬奖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惠民殡葬补助标准	1058.5 元/人
		节地生态安葬奖补标准	3000 元/人
	数量指标	全市符合惠民殡葬补助的人员数量	≥9000 人
		全市节地生态安葬奖补人数	≥2000 人
	质量指标	各区县执行奖补政策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预拨惠民殡葬补助和节地生态安葬奖补资金 70%完成时限	2023 年 3 月底前
		惠民殡葬补助和节地生态安葬奖补清算完成时限	2023 年 10 月底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符合殡葬补贴对象覆盖率
生态效益指标		全市实行火葬比率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对惠民殡葬补助和节地生态安葬奖补政策满意度	≥95%
政策目标 3: 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60 年代精减、参加铁路建设伤残民兵、撤队转户退养人员生活补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对易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奖补标准	200 元/人、月
		帮助解决对国民党宽释人员和 60 年代精减退职人员补助标准	43-1118 元/人、月
		撤队转户人员年平均退养补助标准	9833 元/人、年
		铁路建设伤残民兵（学生）一级、二级、三级生活补助标准	7008 元/人、年； 5607 元/人、年； 4205 元/人、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奖补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人数	≥1800 人
		享受国民党宽释人员和 60 年代精减退职人员补助人数	约 1000 人
		撤队转户人员退养老金保障人数	约 30 人
		享受铁路建设伤残民兵（学生）生活补助人数	≥260 人
	质量指标	易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保障覆盖率	≥95%
		撤队转户人员保障覆盖率	≥98%
	时效指标	国民党宽释和 60 年代精减退职审定人员补助发放周期	按年发放
		撤队转户人员退养老金发放周期	按月发放
		铁路建设伤残民兵（学生）补助发放周期	按年发放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肇事肇祸事件发生率	≤5%
		撤队转户退养人员政策知晓率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申请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奖补家庭的满意度	≥95%
		撤队转户、铁路建设伤残民兵（学生）、国民党宽释人员和 60 年代精减退职人员满意度	≥98%

## 社会救助和管理补助 专项资金

### 2023 年西安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设立申报表

一、申报部门基本情况			
申报部门名称	西安市民政局		
管理的现有专项资金基本情况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减轻残疾人生活及照护负担、保障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和高等教育，落实困难群众殡葬救助等。		
二、申请设立专项资金基本情况			
专项资金名称	社会救助和管理补助专项资金		
设立依据	依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西安市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实施办法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健全我市困难群众殡葬救助制度的意见》等设立。		
资金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民生政策保障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济社会发展类		
适用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市级预算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发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区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预算单位		
分配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因素法	执行期限	2023 年
支出预算	资金总额	44500 万元	
	具体使用方向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减轻残疾人生活及照护负担、保障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和高等教育，落实困难群众殡葬救助等。	
三、审核情况			
市财政局审核意见	建议 2023 年预算安排 44500 万元		
市政府审批意见	2023 年预算安排意见已报市政府审议通过		



## 2023 年西安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总体绩效目标表

<b>专项资金名称</b>	社会救助和管理补助专项资金		
<b>主管部门</b>	西安市民政局		
<b>年度资金总额 (万元)</b>	年度金额:	44500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44500 万元	
	其他资金		
<b>年度总体目标</b>	目标 1: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目标 2: 减轻残疾人生活及照护负担; 目标 3: 保障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和高等教育, 落实困难群众殡葬救助。		
政策目标 1: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指标内容</b>	<b>指标值</b>
<b>产出指标</b>	<b>成本指标</b>	补差发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补助标准;	740 元/人、月
		分档救助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补助标准	560 元/人、月
		城乡特困人员财政补助标准	1320 元/人·月
		临时救助标准	≤15000 元/次
		低收入家庭子女教育资助标准	2000-7000 元/人、年
	<b>数量指标</b>	双节期间特困人员及其他困难群众生活救济标准	300-500 元/人、次
		保障城市低保对象人数	≥2 万人
		保障农村低保对象人数	≥7 万人
		保障城乡特困人员人数	≥8500 人
		实施临时救助人次人数	≥6 万人次
		当年低收入家庭教育资助人数	≥2000 人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当年双节期间困难群众生活救济户数	≥ 3.2 万户
		困难群众救助保障覆盖率	≥ 98%
	时效指标	困难群众救助及时率	≥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救助审批时限	≤ 20 个工作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覆盖率	≥ 95%

政策目标 2：减轻残疾人生活及照护负担。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全市困难残疾人 18 岁以上、18 岁以下生活补贴标准	60 元/人、月； 110 元/人、月
		全市重度残疾人一级、二级护理补贴标准	120 元/人、月； 80 元/人、月
	数量指标	全市享受残疾人困难补助人数	≥ 3.9 万人
		全市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人数	≥ 7 万人
	质量指标	残疾人补贴发放准确率	≥ 95%
	时效指标	残疾人两项补贴审核发放时限	审定后当月发放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符合残疾人补贴发放对象覆盖率	≥ 9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全市享受残疾人困难补助人员满意度	≥ 95%

政策目标 3：保障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和高等教育，落实困难群众殡葬救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全市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补助标准	1500 元/人、月
		全市孤儿大学生基本生活费补助标准	1800 元/人、月
		困难群众殡葬救助标准	2000 元/人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全市社会散居孤儿人数	≥ 200 人
		全市 2022 年 1 月-2023 年 8 月在校孤儿大学生	≥ 70 人
		困难群众殡葬救助人数	≥ 1000 人
	质量指标	落实补助和救助政策覆盖率	≥ 95%
		补助（救助）资金发放准确率	≥ 95%
	时效指标	社会散居孤儿、孤儿大学生基本生活费发放周期	按月发放
预拨困难群众殡葬救助资金完成时限		2023 年 3 月底前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市社会散居孤儿、孤儿大学生基本生活保障率	≥ 90%
		困难群众殡葬服务救助率	≥ 95%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散居孤儿、孤儿大学生满意度	≥ 95%
		享受殡葬救助的困难群众满意度	≥ 98%

## 就业补助 专项资金

### 2023 年西安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设立申报表

一、申报部门基本情况			
申报部门名称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管理的现有专项资金基本情况	助力我市稳定就业岗位、支持重点群体多渠道就业创业、确保我市各项就业创业政策落实，顺利完成各项就业工作任务。		
二、申请设立专项资金基本情况			
专项资金名称	就业补助专项资金		
设立依据	依据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陕西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西安市财政局、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西安市就业资金管理办法》等设立。		
资金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民生政策保障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济社会发展类		
适用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市级预算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开发区 <input type="checkbox"/> 区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预算单位		
分配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法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	执行期限	全年
支出预算	资金总额	25000 万元	
	具体使用方向	落实就业创业相关政策，举办就业创业相关活动，完善就业服务体系。	
三、审核情况			
市财政局审核意见	建议 2023 年预算安排 25000 万元		
市政府审批意见	2023 年预算安排意见已报市政府审议通过		

## 2023 年西安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总体绩效目标表

<b>专项资金名称</b>	就业补助专项资金		
<b>主管部门</b>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b>年度资金总额 (万元)</b>	年度金额:	2500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25000 万元	
	其他资金		
<b>年度总体目标</b>	<p>目标: 提升我市就业创业工作的整体水平, 完善就业服务体系建设, 实现劳动力有序流动和合理配置, 实现就业与社会保障制度的协调发展, 促进城乡劳动者素质全面提高、就业充分稳定, 就业结构更趋科学合理, 社会就业达到最大化。</p>		
政策目标: 支持就业创业工作, 完善就业服务体系建设。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指标内容</b>	<b>指标值</b>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市级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标准	1000 元/人.月
		灵活就业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标准	7200 元/人.年
		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标准	6000 元/人.年
		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标准	7200 元/人.年
		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	6000 元/人.年
		西安乐业卡补贴分阶段人均成本	三阶段 600 元/人; 二阶段 300 元/人; 一阶段 100 元/人
		就业见习补贴(开发区)发放标准	1225 元/人.月
		求职创业补贴、创业培训补贴发放标准	1000 元/人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当年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人数	≥ 2500 人
		当年就业见习补贴（开发区）领取人数	≥ 1000 人
		当年求职创业补贴领取人数	≥ 2 万人
		当年校园招聘补贴学校数量	≥ 50 所学校
		当年一次性创业补贴领取人数	≥ 150 人
		当年创业孵化项目（市级）补贴数量	≥ 35 家
		当年西安乐业卡补贴分阶段人数	一阶段 ≥ 10 万人； 二阶段 ≥ 4 万人； 三阶段 ≥ 1 万人
		当年大学生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笔数	≥ 40 笔
	质量指标	举办各类就业创业活动完成率	≥ 95%
	时效指标	西安乐业卡补贴自申请之日起发放完成时限	≤ 5 个工作日
公益性岗位补贴按季度申报完成时限		每季度末次月初 10 日内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年当年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 14 万人
	可持续性影响	就业扶持政策执行年限	5 年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领取各类补贴人员满意度	≥ 95%
		领取创业孵化补贴单位满意度	≥ 95%

## 卫生健康事业发展 专项资金

### 2023 年西安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设立申报表

一、申报部门基本情况			
申报部门名称	西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管理的现有专项资金基本情况	主要用于提供各项公共卫生服务，提升基层医疗机构服务能力，支持老龄事业发展等方向。		
二、申请设立专项资金基本情况			
专项资金名称	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设立依据	依据《西安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建设健康西安打造高标准区域卫生健康中心的意见》（市发〔2020〕8号），《西安市政府关于印发推进健康西安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市政发〔2021〕1号）等相关政策设立。		
资金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民生政策保障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济社会发展类		
适用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市级预算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开发区 <input type="checkbox"/> 区县 <input type="checkbox"/> 非预算单位		
分配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法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	执行期限	全年
支出预算	资金总额	60800 万元	
	具体使用方向	主要用于免费向居民提供各项公共卫生服务，落实计划生育奖励政策。支持老龄事业发展等方向。	
三、审核情况			
市财政局审核意见	建议 2023 年预算安排 60800 万元		
市政府审批意见	2023 年预算安排意见已报市政府审议通过		

## 2023 年西安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总体绩效目标表

<b>专项资金名称</b>	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b>主管部门</b>	西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b>年度资金总额 (万元)</b>	年度金额:	60800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60800 万元	
	其他资金		
<b>年度总体目标</b>	目标 1: 免费向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目标 2: 提升基层医疗机构服务能力, 落实国家基本药物补助政策; 目标 3: 落实计划生育奖补政策; 目标 4: 支持中医药事业发展; 目标 5: 支持老龄事业发展。		
政策目标 1: 免费向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指标内容</b>	<b>指标值</b>
<b>产出指标</b>	成本指标	财政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按常住人口补助标准	80 元/人
		中、省、市、县(区)财政基本公卫补助负担比例	中央 80%, 省市县(区)共承担 20%。
	数量指标	全市免费预防性健康体检人次	≥ 70 万人次
		全市 65 周岁以上老人免费体检人次	≥ 60 万人次
		全市适龄妇女“两癌”筛查人次	≥ 13 万人次
	质量指标	完成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及时性	≥ 90%
	时效指标	全市基本公卫资金预拨完成时限	2022 年 12 月底前
		全市基本公卫资金清算完成时限	2023 年 11 月底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覆盖率	$\geq 90\%$
	可持续性影响	全市两癌筛查周期	两年 1 次
		市 65 周岁以上老人免费体检周	每年 1 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居民满意度	$\geq 90\%$
政策目标 2: 提升基层医疗机构服务能力, 实施国家基本药物补助政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按村医人均补助标准	0.5 万元/人
		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基层医疗机构按在岗在编人员补助标准	100 元/人、月
		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基层医疗机构按离退休人员补助标准	60 元/人、月
	数量指标	新迁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生院)数量;	$\geq 20$ 所
		新迁建社区卫生服务站(卫生室)数量	$\geq 3$ 所
		改扩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生院)数量	$\geq 25$ 所
		能力提升达到基本标准的医疗机构数量;	$\geq 15$ 所
		能力提升达到推荐标准的医疗机构数量	$\geq 6$ 所
		公有化村卫生室数量	$\geq 30$ 所
		全科医生转岗培训人数	$\geq 200$ 人
质量指标	支持国科金青年培育项目	$\geq 10$ 项	
	支持国科金面上培育项目	$\geq 10$ 项	

	时效指标	基层医疗机构能力提升项目计划下达、资金预拨完成时限	2022年12月底前
		基层医疗机构能力项目验收及奖补资金清算完成时限	2023年12月底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新迁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生院、卫生服务站、卫生室增长率	≥30%
		全市医疗机构实行药品零差率覆盖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实行零差率补助的医疗机构满意度	≥90%
		实行基层医疗服务能力提升的基层医疗机构满意度	≥90%
政策目标 3: 落实计划生育奖补政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全市居民独生子女父母补助标准	106元/人、月
		全市村卫生计生专干补助标准	115元/人、月
		全市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助金发放标准	70岁以上1200元/人、月 60-69岁1100元/人、月 49-59岁590元/人、月
		全市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发放标准	100元/人、月
		全市农村独女户家庭奖励扶助金发放标准	100元/人、月
	数量指标	全市居民独生子女父母补助人数	≥2.5万人
		全市享受奖补的普惠制托育机构数量	≥70个
		全市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参加居民医疗保险人数	≥50万人
		全市全市对托育机构从业人员培训人数	≥300人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居民独生子女父母补助金到位率	≧95%
	时效指标	计划生育奖补资金预拨完成时限	2022年12月底前
		计划生育奖补资金验收及资金结算完成时限	2023年12月底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创建星级示范托育机构增长率	≧5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星级示范建设补助的托育机构满意度	≧90%
		享受独生子女父母补助金的居民满意度	≧90%

政策目标 4：支持中医药事业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市财政对示范中医馆建设补助标准	10万元/家
	数量指标	遴选中医药骨干人才暨中医学术流派传承人数量	≧26人
		奖补新建示范中医馆数量	≧15家
	质量指标	中医学术流派传承人培养工作及时性	≧95%
	时效指标	中医药项目资金预拨完成时限	2022年12月底前
		中医药项目验收及资金结算完成时限	2023年12月底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我市示范中医馆占比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中医药服务的群众满意度	≧85%

政策目标 5: 支持老龄事业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100周岁以上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标准	360元/人、月
		90-99周岁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标准	200元/人、月
		80-89周岁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标准	100元/人、月
		70-79周年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标准	50元/人、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签订医养结合协议的卫生机构数量	≥13个
		增设医务室、诊疗室、护理站的养老服务机构数量	≥6个
		医养结合服务的二级卫生机构数量	≥3个
	质量指标	高龄津补贴发放到位率	≥98%
		医养结合试点任务完成率	≥95%
	时效指标	向区县预拨高龄老人生活保障津贴资金预拨完成时限	2022年12月底前
		高龄津补贴项目验收及资金结算完成时限	2023年11月底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享受高龄津补贴的老年人增长率	≥5%
	可持续性影响	提高老年人生活质量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高龄生活保障津贴的老年人满意度	≥90%
		实行医养结合试点的机构满意度	≥90%

## 残疾人事业发展 专项资金

### 2023 年西安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设立申报表

一、申报部门基本情况			
申报部门名称	西安市残疾人联合会		
管理的现有专项资金基本情况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残疾人康复、就业扶贫、无障碍改造、残疾人专职委员等相关支出。		
二、申请设立专项资金基本情况			
专项资金名称	残疾人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设立依据	依据《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安市残疾少年儿童康复救助实施方案的通知》、《西安市残疾人就业援助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关于印发西安市残疾人托养服务工作方案的通知》等设立。		
资金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民生政策保障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济社会发展类		
适用范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市级预算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开发区 <input type="checkbox"/> 区县 <input type="checkbox"/> 非预算单位		
分配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法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	执行期限	全年
支出预算	资金总额	20000 万元	
	具体使用方向	残疾人康复，残疾人就业扶贫，残疾人无障碍改造等。	
三、审核情况			
市财政局审核意见	建议 2023 年预算安排 20000 万元		
市政府审批意见	2023 年预算安排意见已报市政府审议通过		

## 2023 年西安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总体绩效目标表

<b>专项资金名称</b>	残疾人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b>主管部门</b>	西安市残疾人联合会		
<b>年度资金总额 (万元)</b>	年度金额:	20000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20000 万元	
	其他资金		
<b>年度总体目标</b>	目标 1: 实现全市残疾少年儿童“人人享有康复服务”; 目标 2: 对有康复需求的残疾人康复补助; 目标 3: 支持扶残助残、残疾人托养服务, 资助残疾学生教育。		
政策目标 1: 实现全市残疾少年儿童“人人享有康复服务”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指标内容</b>	<b>指标值</b>
产出 指标	成本指标	财政对语训/脑瘫/智力/孤独症康复训练补助标准	2.8 万元/人、年
		财政对矫形器救助标准	2000 元/人、年
		财政对肢体矫治手术康复训练补助标准	2800 元/人、月
		财政对助视器救助标准	2000 元/人、年
		财政对助视器康复训练补助标准	2500 元/人、月
	数量指标	当年康复救助的少年儿童人数	≥ 4300 人
		当年财政补助的康复服务机构数量	72 家
	质量指标	各类康复训练效果	≥ 85%

产出 指标	时效指标	肢体矫治康复训练时长	≥4个月
		视力康复训练时长	≥2个月
		语训/脑瘫/智力/孤独症康复训练时长	≥10个月
	社会效益指标	全市0-16岁残疾少年儿童康复训练覆盖率	≥98%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残疾少年儿童家长满意度	≥98%
		残疾少年儿童康复满意度	≥95%
政策目标 2: 对有康复需求的残疾人予以康复补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成本指标	财政对精神病服药、住院、长效针剂补助标准	1500元/人、年; 4000元/人、年; 5500元/人、年
		财政对残疾人运动功能障碍救助三类人群补助标准	8000元/人、年
		财政对残疾人家庭签约医生补贴标准	20元/人、次
		财政对残疾人假肢、辅具补助标准	20000元/例; 2000元/例
		财政对无障碍改造补助标准	4500元/户
	数量指标	财政救助精神病服药、住院、长效针剂人数	≥9500人
		财政救助残疾人运动功能障碍人数	≥8400人
		财政救助残疾人家庭医生人数	≥9万人
		财政救助残疾人假肢数量	200例
		财政救助辅具适配人数	≥1600人
		财政救助无障碍改造户数	600户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残疾人康复需求救助政策覆盖率	≥98%
	时效指标	残疾人补助审核后发放时限	≤1个月
		视力康复训练时长	≥2个月
		语训/脑瘫/智力/孤独症康复训练时长	≥10个月
	社会效益指标	残疾人康复补助覆盖率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残疾人对康复救助满意度	≥95%
		残疾人对辅具适配满意度	≥96%
		残疾人对无障碍改造满意度	≥98%
政策目标 3: 支持扶残助残、残疾人托养服务, 资助残疾学生教育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财政对扶残助残个人补贴标准	3000元/人、年
		财政对扶残助残基地补贴标准	15万/个、年
		财政对残疾脱氧机构补贴标准	2万元/个
		财政对困难残疾人、集中托养残疾人补贴标准	1000元/人、年
		财政对日间照料残疾人补贴标准	600元/人、年
		财政对居家安养残疾人补贴标准	2400元/人、年
		财政对残疾学生教育补贴标准	5000元/人、年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财政补助全市当年扶残助残人数	≥ 1500 人
		财政补助扶残助残基地数量	≥ 10 个
		财政补助残疾人托养机构数量	≥ 30 个
		财政补助困难残疾人、集中托养残疾人人数	≥ 1300 人
		财政补助日间照料残疾人人数	≥ 330 人
		财政补助居家安养残疾人人数	≥ 1800 人
		财政补助残疾学生人数	≥ 40 人
	质量指标	全市残疾人托养保障覆盖率	≥ 95%
		全市残疾学生学业完成率	≥ 98%
	时效指标	扶残助残补助发放周期	按年发放
扶残助残和托养对象财政补助发放及时率		≥ 95%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市残疾人托养补助覆盖率	≥ 95%
		全市扶残助残就业率	≥ 95%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全市残疾人满意度	≥ 95%
		全市残疾托养机构满意度	≥ 95%

## 社会保险补助 专项资金

### 2023 年西安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设立申报表

一、申报部门基本情况			
申报部门名称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西安市医疗保障局		
管理的现有专项资金基本情况	该专项资金分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机关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医疗救助等。		
二、申请设立专项资金基本情况			
专项资金名称	社会保险补助专项资金		
设立依据	依据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西安市市级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西安市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管理办法》等设立。		
资金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民生政策保障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济社会发展类		
适用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市级预算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开发区 <input type="checkbox"/> 区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预算单位		
分配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法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	执行期限	2023 年
支出预算	资金总额	219600 万元	
	具体使用方向	主要用于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资助参保人员的各类财政补助等。	
三、审核情况			
市财政局审核意见	建议 2023 年预算安排 219600 万元		
市政府审批意见	2023 年预算安排意见已报市政府审议通过		

## 2023 年西安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总体绩效目标表

<b>专项资金名称</b>	社会保险补助专项资金		
<b>主管部门</b>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西安市医疗保障局		
<b>年度资金总额 (万元)</b>	年度金额:	219600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219600 万元	
	其他资金		
<b>年度总体目标</b>	目标 1: 保障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平稳运行; 目标 2: 健全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 减轻困难群众医疗负担。		
政策目标 1: 保障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平稳运行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指标内容</b>	<b>指标值</b>
<b>产出指标</b>	成本指标	市级财政负担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补助标准	33 元/人、月
		市级财政负担丧葬费标准	200 元/人
	数量指标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geq 252$ 万人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享受人数	$\geq 80$ 万人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两参军人补助人次	$\geq 8$ 万人次
		全市当年参保死亡人数	$\geq 2$ 万人
	质量指标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发放及时率	$\geq 98\%$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资格审核准确率	$\geq 95\%$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发放周期	按月发放
		养老保险市级财政补助资金清算完成时限	2023年10月底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人员参保率	≥95%
		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人员待遇享受率	≥9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人员对待遇享受及时性的满意度	≥95%
政策目标 2: 健全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 减轻困难群众医疗负担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城乡医疗救助特困、贫困参保费资助标准	185-350元/人·年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标准	350元/人·年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	640元/人·年
		中省市各级财政负担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比例	8: 1: 1
	数量指标	城乡医疗救助特殊人群数量	≥10万人次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不含中省大学生)	≥562.5万人
		市属离休干部年平均参保人数	590人次
	质量指标	城乡医疗救助特困特贫参保对象资格审核准确率	≥95%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发放及时率	≥98%
	时效指标	预拨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市级财政补助完成时限	2023年4月底前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市级财政补助清算完成时限	2023年9月底前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 95%
		特困贫困人群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率	≥ 95%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城乡救助特殊人群对城乡居民医疗救助满意度	≥ 98%
		参保人员对待遇享受及时性的满意度	≥ 95%

## 城市建设及维护 专项资金

### 2023 年西安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设立申报表

一、申报部门基本情况			
申报部门名称	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管理的现有专项资金基本情况	2023 年城建计划总投资规模 1100 亿元以上，市本级投资 500 亿元左右，其中安排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0 亿元。		
二、申请设立专项资金基本情况			
专项资金名称	城市建设及维护专项资金		
设立依据	城市建设需要及工作职能安排		
资金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民生政策保障类 <input type="radio"/> 经济社会发展类		
适用范围	<input type="radio"/> 市级预算单位 <input type="radio"/> 开发区 <input type="radio"/> 区县 <input type="radio"/> 非预算单位		
分配方式	<input type="radio"/> 项目法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因素法	执行期限	全年
支出预算	资金总额	400000 万元	
	具体使用方向	用于城市道路、园林绿化等项目建设维护，偿债、PPP 项目付费及城建项目尾款，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市级补助等。	
三、审核情况			
市财政局审核意见	建议 2023 年预算安排 400000 万元		
市政府审批意见	2023 年预算安排意见已报市政府审议通过		

## 2023 年西安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总体绩效目标表

专项资金名称	城市建设及维护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年度资金总额 (万元)	年度金额:	400000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400000 万元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实施骨干路网建设、园林绿化建设、道路桥梁提升改造, 提升城市综合能级, 保障城市管理设施正常运行。		
政策目标: 实施道路建设及维护项目 100 条以上, 园林绿化建设及管护面积 700 万平方米以上, 保障城建 PPP 项目付费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财政城建资金投资项目概算控制率	≥ 85%
	数量指标	市级市政道路建设及维护项目数量	≥ 100 条
		园林绿化建设及维护面积	≥ 700 万平方米
		泵站设施维护数量	≥ 30 座
		偿债、PPP 项目付费、城建项目尾款等项目数量	≥ 10 个
	质量指标	当年城建竣工项目验收合格率	≥ 95%
		当年城建计划投资完成率	≥ 98%

产出 指标	时效指标	全市 2023 年城建项目征集完成时 限	2022 年 12 月底前
		全市 2023 年城建计划草案完成时 限	2023 年 2 月底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全市完成城建投资总额	≥ 1100 亿元
	社会效益指标	城市市政设施正常运行率	≥ 95%
		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	≥ 95%
	生态效益指标	全市城建项目环保达标率	≥ 95%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城建项目单位满意度	≥ 90%
		群众对城市建设满意度	≥ 85%



## 农村危房改造 专项资金

### 2023 年西安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设立申报表

一、申报部门基本情况			
申报部门名称	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管理的现有专项资金基本情况	主要帮助农村低收入群体解决住房安全问题，达到住房安全基本要求。		
二、申请设立专项资金基本情况			
专项资金名称	农村危房改造专项资金		
设立依据	依据省住建厅、省财政厅、省民政厅、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陕建发〔2021〕118号）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市发〔2021〕7号）相关政策要求设立。		
资金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民生政策保障类 <input type="radio"/> 经济社会发展类		
适用范围	<input type="radio"/> 市级预算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开发区 <input type="radio"/> 区县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非预算单位		
分配方式	<input type="radio"/> 项目法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因素法	执行期限	全年
支出预算	资金总额	1700 万元	
	具体使用方向	主要用于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补助和地震高烈度设防地区农房抗震改造补助。	
三、审核情况			
市财政局审核意见	建议 2023 年预算安排 1700 万元		
市政府审批意见	2023 年预算安排意见已报市政府审议通过		

## 2023 年西安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总体绩效目标表

<b>专项资金名称</b>	农村危房改造专项资金		
<b>主管部门</b>	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b>年度资金总额 (万元)</b>	年度金额:	1700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1700 万元	
	其他资金		
<b>年度总体目标</b>	保障符合条件的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实施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		
<b>政策目标:</b> 完成中省下达的农村危房改造任务和农房抗震改造任务。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指标内容</b>	<b>指标值</b>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中省市财政对危房改造补助标准	户均 $\geq 3.08$ 万元
		中省市区(县)财政对 C 级危房维修加固的补助标准	$\leq 1.5$ 万元/户
		中省市财政对农房抗震改造补助标准	户均 $\geq 2.71$ 万
	数量指标	完成农村危房改造数量	$\geq 84$ 户
		完成农房抗震改造数量	$\geq 5110$ 户
	质量指标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开工率	100%
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竣工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后房屋抗震能力	达到当地抗震设防标准
	可持续性影响	拆除重建的农村危房改造后房屋保持安全期限	$\geq 30$ 年
		维修加固的农村危房改造后房屋保持安全期限	$\geq 15$ 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危房改造农户满意度	$\geq 90\%$

## 保障性住房 专项资金

### 2023 年西安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设立申报表

一、申报部门基本情况			
申报部门名称	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管理的现有专项资金基本情况	保障性住房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我市公租房续建、新建项目建设，及配建项目收购等。		
二、申请设立专项资金基本情况			
专项资金名称	保障性住房专项资金		
设立依据	依据《关于印发 2022 年保障性住房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市政办发〔2022〕15 号）、《关于印发保障房资产划转市安居集团实施方案的通知》（市政办函〔2021〕78 号）等设立。		
资金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民生政策保障类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经济社会发展类		
适用范围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市级预算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开发区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区县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非预算单位		
分配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项目法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因素法	执行期限	全年
支出预算	资金总额	200000 万元	
	具体使用方向	用于我市公租房续建、新建项目建设。	
三、审核情况			
市财政局审核意见	建议 2023 年预算安排 200000 万元		
市政府审批意见	2023 年预算安排意见已报市政府审议通过		

## 2023 年西安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总体绩效目标表

<b>专项资金名称</b>	保障性住房专项资金		
<b>主管部门</b>	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b>年度资金总额 (万元)</b>	年度金额:	200000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200000 万元	
	其他资金		
<b>年度总体目标</b>	<p>目标 1: 集中建设 14 个项目, 其中 2 个续建项目完成 863 套移交, 8 个续建项目按照形象进度建设, 新建 4 个项目按形象进度建设;</p> <p>目标 2: 收购 7 个配建保障房项目, 其中 2 个项目共 359 套完成移交, 5 个项目按照形象进度建设。</p>		
政策目标 1: 续建 10 个项目, 新建 4 个项目。集中建设保障房项目 36728 套。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指标内容</b>	<b>指标值</b>
<b>产出指标</b>	成本指标	8 个续建项目平均建安成本	$\leq 0.72$ 万元/m <sup>2</sup>
		4 个新建项目平均建安成本	$\leq 0.9$ 万元/m <sup>2</sup>
	数量指标	当年建设保障房套数	$\geq 36728$ 套
		续建 8 个项目保障房套数	$\geq 25499$ 套
		新建 4 个项目保障房套数	$\geq 10366$ 套
		完成 2 个项目移交保障房套数	$\geq 863$ 套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质量合格率	$\geq 98\%$
	时效指标	当年完工项目和完成装饰装修项目数	$\geq 5$ 个
		当年主体、桩基施工完成项目数	$\geq 9$ 个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房建设拉动固定资产投资	≥93.84 亿元
		当年新交付使用保障房租金收入	≥2972.88 万元/年
	社会效益指标	当年解决住房困难家庭户数	≥863 户
	可持续性影响	定期审核公租房资格频次	1 次/3 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保障房施工企业满意度	≥90%
		享受保障房的群众满意度	≥95%
政策目标 2: 收购 7 个配建保障房项目, 其中 2 个项目共 359 套完成移交, 5 个项目按照形象进度建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保障房平均收购成本	≤0.65 万元/m <sup>2</sup>
	数量指标	当年配建公租房收购套数	≥1680 套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质量合格率	≥98%
	时效指标	当年分配保障房入住时限	2023 年 6 月底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配建房建设拉动固定资产投资	≥2.15 亿元
		当年收购配建房的租金收入	≥330.08 万元/年
	社会效益指标	当年解决住房困难家庭户数	≥359 户
	可持续性影响	定期审核公租房资格频次	1 次/3 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收购的配建房建设企业满意度	≥90%
		享受保障房的群众满意度	≥95%

## 林业改革发展 专项资金

### 2023 年西安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设立申报表

一、申报部门基本情况			
申报部门名称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管理的现有专项资金基本情况	该专项资金主要用于重点区域绿化补助、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林业产业发展、古树名木抢救保护补助等。		
二、申请设立专项资金基本情况			
专项资金名称	林业改革发展专项资金		
设立依据	根据市政府《关于完善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关于切实加强松线虫病防控工作的通知》、《关于加快发展林业产业的意见》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印发〈西安市“五路”两侧增绿美化三年行动方案（农村部分）〉的通知》等文件设立。		
资金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生政策保障类 <input type="checkbox"/> 经济社会发展类		
适用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市级预算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开发区 <input type="checkbox"/> 区县 <input type="checkbox"/> 非预算单位		
分配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法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	执行期限	全年
支出预算	资金总额	9000 万元	
	具体使用方向	用于重点区域绿化、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林业产业发展、古树名木抢救保护、2024 年成都世界园艺博览会西安园建设项目建设、林下经济扶持项目等。	
三、审核情况			
市财政局审核意见	建议 2023 年预算安排 9000 万元		
市政府审批意见	2023 年预算安排意见已报市政府审议通过		

## 2023 年西安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总体绩效目标表

<b>专项资金名称</b>	林业改革发展专项资金		
<b>主管部门</b>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b>年度资金总额 (万元)</b>	年度金额:	9000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9000 万元	
	其他资金		
<b>年度总体目标</b>	目标 1: 完成重点工程造林项目后期管护及验收; 目标 2: 促进林业产业发展, 完成 2024 年成都世园会西安园方案设计; 目标 3: 开展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普查和疫情除治; 目标 4: 管护好全市 1.5 万株古树名木资源。		
政策目标 1: 完成重点工程造林项目后期管护及验收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指标内容</b>	<b>指标值</b>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秦岭北麓恢复植被造林及管护成本	≤ 7000 元/亩
		五路两侧造林及管护成本	≤ 2 万元/亩
	数量指标	秦岭北麓恢复植被工程造林后期管护面积	1.83 万亩
		完成五路两侧增绿美化工程项目验收数量	6 个
	质量指标	苗木保存率	≥ 90%
	时效指标	重点工程造林项目验收完成时限	2022 年 12 月底前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合格造林面积	1.83 万亩
	可持续性影响	推进林业可持续发展	长期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重点工程造林项目施工企业 满意度	≥ 90%
政策目标 2: 促进林业产业发展, 完成 2024 年成都世园会西安园方案设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林提质增效补助标准	42 元/亩
		林下经济示范基地补助标准	50 万元/个
		苗木花卉示范园、林业产业市场体系建设项目补助标准	≤ 50 万元/个
		林业产业创新能力建设项目、林产品加工企业、特色经济林、中药材种植繁育示范园(基地)补助标准	≤ 30 万元/个
	数量指标	全市完成特色经济林改造面积	≥ 3 万亩
		建设林下经济示范基地	6 个
		建设苗木花卉、特色经济林、中药材种植繁育示范园(基地)数量	≥ 5 个
		2024 年成都世园会西安园设计方案数量	1 套
	质量指标	苗木成活率	≥ 95%
		林业科技示范点产量增产率	≥ 6.5%
	时效指标	林业产业发展项目申报指南印发时限	2022 年 8 月底前
		林业产业发展项目征集、评审完成时限	2023 年 4 月底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我市林业产业产值	≥ 5000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林业产业项目新增就业人数	≥ 200 人次
	生态效益指标	是否促进生物多样性保护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与林业产业项目建设林企满意度	≥ 90%
政策目标 3: 开展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普查和疫情除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监测补助标准	≤ 3 元/亩
	数量指标	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普查面积	500 万亩
		主要病虫害防治面积	30 万亩
	质量指标	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合格率	≥ 85%
		重大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 0.4%
	时效指标	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普查和防控准备期	每年 1 月-3 月
		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普查和防控执行期	每年 4 月-9 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通过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间接挽回经济损失	≥ 2 亿元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是
	生态效益指标	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无公害防治率	≥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监测普查机构满意度	≥ 90%

政策目标 4：做好我市 1.5 万株古树名木资源保护及抢救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财政每年对一、二、三级古树养护补助标准	800 元/棵； 400 元/棵； 200 元/棵
		财政每年对 5000 株以上、500-5000 株、100-500 株、100 株以下古树群养护补助标准	2 万元/群； 1 万元/群； 0.5 万元/群； 0.2 万元/群
		古树应急抢救成本	3 万元/株
	数量指标	一级、二级、三级古树数量	266 株； 289 株； 677 株
		5000 株以上、500-5000 株、100-500 株、100 株以下古树群数量	1 个； 1 个； 2 个； 3 个
	质量指标	古树名木健康存活率	≥ 95%
	时效指标	古树名木养护验收完成时限	2023 年 4 月底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当年增加林业产值	≥ 500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对传承历史文化价值有促进作用	是
	生态效益指标	是否能净化环境，提升环境质量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古树名木管护人员满意度	≥ 90%

## 生态环境 专项资金

### 2023 年西安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设立申报表

一、申报部门基本情况			
申报部门名称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管理的现有专项资金基本情况	主要用于大气污染、水污染、土壤污染防治，固体废物处置、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及生态环境监管能力建设等。		
二、申请设立专项资金基本情况			
专项资金名称	生态环境专项资金		
设立依据	依据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办法》《水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办法》《土壤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办法》《农村环境整治资金管理办法》《省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设立。		
资金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生政策保障类 <input type="checkbox"/> 经济社会发展类		
适用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市级预算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开发区 <input type="checkbox"/> 区县 <input type="checkbox"/> 非预算单位		
分配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法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	执行期限	全年
支出预算	资金总额	40000 万元	
	具体使用方向	支持大气污染、水污染、土壤污染防治，固体废物处置、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及生态环境监管能力建设等。	
三、审核情况			
市财政局审核意见	建议 2023 年预算安排 40000 万元		
市政府审批意见	2023 年预算安排意见已报市政府审议通过		

## 2023 年西安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总体绩效目标表

<b>专项资金名称</b>	生态环境专项资金		
<b>主管部门</b>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b>年度资金总额 (万元)</b>	年度金额:	40000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40000 万元	
	其他资金		
<b>年度总体目标</b>	目标 1: 加强大气污染监管及治理, 完成年度蓝天保卫战重点任务; 目标 2: 加强水污染监管及治理, 完成年度碧水保卫战重点任务; 目标 3: 加强疫情医疗废物应急处置监管, 确保疫情医疗废物安全处置, 完成年度净土保卫战重点任务。		
政策目标 1: 加强大气污染监管及治理, 完成年度蓝天保卫战重点任务。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指标内容</b>	<b>指标值</b>
<b>产出指标</b>	成本指标	财政对集中供热燃煤锅炉拆改补助标准	3 万元/蒸吨
		财政对城 6 区三级生态环境网格补助标准	2 万元/网格·月
		财政对远郊 7 区县三级生态环境网格补助标准	3 万元/网格·月
	数量指标	当年全市集中供热燃煤锅炉拆改数量及总规模	≥ 4 台共 400 蒸吨
		生态环境网格化管理三级网格数量	≥ 206 个
	质量指标	生态环境网格化管理案件办结率	≥ 95%
		空气质量变化趋势及污染预报精准度	≥ 80%
	时效指标	全市集中供热燃煤锅炉拆改完成时限	2023 年 6 月底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区县、开发区网格化管理投资额	≥4000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网格化管理促进就业人数	≥1200 人
		财政支持的绩效升级涉气企业数量	≥21 家
	生态效益指标	集中供热燃煤锅炉拆改污染物减排量	≥150 吨/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奖补企业及各区县（开发区）政府满意度	≥90%
政策目标 2：加强水污染监管及治理，完成年度碧水保卫战重点任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财政支持的秦岭保护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能力补助标准	1 万元/吨·天
		财政支持的一般地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能力补助标准	0.5 万元/吨·天
	数量指标	重点水源地监管能力提升项目数量	2 个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行政村数量	≥5 个村
	质量指标	全市水质自动监测数据有效率	≥85%
	时效指标	治理资金提前下达 85%完成时限	2022 年 12 月底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拉动区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投资总额	≥1000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鄂邑区（试点区）入河排污信息公开率	≥95%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重点饮用水水源地供水达标率	≥ 99%
		环境质量自动监测规范化建设达标率	≥ 90%
	可持续性影响	重点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农村污水达标排放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各区县政府对市级供水质量满意度	≥ 90%
政策目标 3: 加强疫情医疗废物应急处置监管, 确保疫情医疗废物安全处置, 完成年度净土保卫战重点任务。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指标内容</b>	<b>指标值</b>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疫情隔离点医疗废物处置成本	2.7 元/公斤
		财政对医院、卫生院门急诊医疗废物处置补贴标准	0.1 元/人次
	数量指标	医疗机构及疫情隔离点医疗废物数量	≥ 18000 吨
		医院、卫生院门急诊诊疗人数	≥ 400 万人次
	质量指标	医疗废物安全处置率	≥ 99%
	时效指标	医疗废物处置频次	≤ 1 次/48 小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医疗废物处置行业社会投资额	≥ 4000 万元
	生态效益指标	医疗废物处置二次传播事件发生率	≤ 1%
	可持续性影响	医废处置企业持续投资	≥ 5 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医疗机构及疫情隔离点满意度	≥ 90%

## 秦岭生态环境保护 专项资金

### 2023 年西安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设立申报表

一、申报部门基本情况			
申报部门名称	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局		
管理的现有专项资金基本情况	该专项资金主要用于网格化管理奖补资金、秦岭违建整治复绿管护等。		
二、申请设立专项资金基本情况			
专项资金名称	秦岭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设立依据	依据《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补助使用暂行办法》等设立。		
资金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民生政策保障类 <input type="radio"/> 经济社会发展类		
适用范围	<input type="radio"/> 市级预算单位 <input type="radio"/> 开发区 <input type="radio"/> 区县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非预算单位		
分配方式	<input type="radio"/> 项目法 <input type="radio"/> 因素法	执行期限	全年
支出预算	资金总额	5000 万元	
	具体使用方向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手段更新、特殊突发应急事件处理、宣传教育课题研究；沿山区县主动创新的秦岭生态环境保护项目等。	
三、审核情况			
市财政局审核意见	建议 2023 年预算安排 5000 万元		
市政府审批意见	2023 年预算安排意见已报市政府审议通过		

## 2023 年西安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总体绩效目标表

<b>专项资金名称</b>	秦岭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b>主管部门</b>	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局		
<b>年度资金总额 (万元)</b>	年度金额:	5000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5000 万元	
	其他资金		
<b>年度总体目标</b>	目标 1: 对秦岭北麓(西安段)区域网格化管理; 目标 2: 开展秦岭生态保护智慧化建设; 目标 3: 对秦岭北麓(西安段)内违建别墅整治苗木复绿予以奖补; 目标 4: 开展各类环境保护宣传活动。		
政策目标 1: 对秦岭北麓(西安段)区域网格化管理。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指标内容</b>	<b>指标值</b>
产出 指标	成本指标	镇街属于区(含高新区)管理范围的市财政奖补标准	3 万元/月、个
		镇街属于县管理范围的市财政奖补标准	4 万元/月、个
	数量指标	秦岭北麓网格化区域范围	7 个区县
		秦岭北麓网格化管理街道数	56 个
	质量指标	倒数第一、倒数第二罚扣率	20%; 10%
		第一名、第二名按当季所扣资金总额奖补比例	60%; 40%
时效指标	网格化管理全年考核频次	按季度考核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秦岭北麓网格化监管范围	56 个街道
	生态效益指标	秦岭北麓(西安段)网格化管理覆盖率	≥85%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区县对网格化监管平台服务满意度	$\geq 90\%$
		网格员对网格化监管平台服务满意度	$\geq 95\%$
政策目标 2: 开展秦岭生态保护智慧化建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成本指标	对区县智慧化建设按投资额补助比例	$\leq 10\%$
		秦岭保护遥感数据采集费用	10 万元/月
		秦岭保护管理平台系统建设费用	100 万元/套
	数量指标	秦岭保护数据采集覆盖区域	7 个区县
		秦岭保护遥感数据采集量	$\geq 20$ 条/月
		秦岭保护遥感数据采集天数	$\geq 360$ 日
		摄像头架设、无人机配备数量	$\geq 20$ 架/年; $\geq 7$ 台/年
	质量指标	秦岭保护无人机管理平台系统建设完工率	$\geq 95\%$
		摄像头架设、无人机配备合格率	$\geq 90\%$
	时效指标	秦岭保护数据采集频率	按月采集
		秦岭保护设施配备考核频次	按季度考核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重大破坏秦岭生态环境事件发生率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区县对秦岭保护智慧化建设平台满意度	$\geq 90\%$

政策目标 3: 对秦岭北麓（西安段）内违建别墅整治区苗木复绿予以奖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市级对整治区苗木复绿奖补标准	1700 元/亩
	数量指标	整治区苗木复绿涉及区县数量	7 个区县
		整治区苗木复绿点位数量	709 个
		整治区苗木管护面积	3123.93 亩
		整治区苗木复绿考核达标率	≥85%
		对考核末位的区县补助资金扣减比例	15%
	时效指标	复绿管护苗木种植完成时限	2023 年 5 月底前
		复绿管护验收及资金拨付完成时限	2023 年 6 月底前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整治区苗木复绿改造提升率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区县对整治区复绿管护工作满意度	≥90%
		群众对整治区复绿满意度	≥85%

政策目标 4: 开展各类环境保护活动，提高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民主参与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秦岭保护综合评估资料征集付费标准	≤35 元/条
		秦岭保护公益宣传片制作、播放费用	≤4 万元/分钟
		秦岭保护市级课题研究费用标准	30 万元/项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微信公众号发布秦岭保护信息总量	≧150 条
		开展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知识“六进”活动场次	≧6 次
		秦岭保护市级课题研究区域范围	7 个区县
	质量指标	秦岭保护综合评估、课题研究成果达标率	≧95%
	时效指标	秦岭保护舆情监测推送服务时间	≧360 日
效益 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秦岭保护政策社会知晓率	≧85%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满意度	≧95%

## 军民融合发展 专项资金

### 2023 年西安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设立申报表

一、申报部门基本情况			
申报部门名称	中共西安市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		
管理的现有专项资金基本情况	主要用于推动军工单位核心能力提升，民参军融入国防工业体系，航空、航天、无人机产业链提升等。		
二、申请设立专项资金基本情况			
专项资金名称	军民融合发展专项资金		
设立依据	《西安市创建国防科技工业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基地实施方案》（市办字〔2022〕75号）《西安市航空航天产业发展倍增计划》（市办字〔2022〕118号）		
资金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民生政策保障类 <input type="radio"/> 经济社会发展类		
适用范围	<input type="radio"/> 市级预算单位 <input type="radio"/> 开发区 <input type="radio"/> 区县 <input type="radio"/> 非预算单位		
分配方式	<input type="radio"/> 项目法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因素法	执行期限	全年
支出预算	资金总额	25000 万元	
	具体使用方向	支持军民融合产业发展	
三、审核情况			
市财政局审核意见	建议 2023 年预算安排 25000 万元		
市政府审批意见	2023 年预算安排意见已报市政府审议通过		

## 2023 年西安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总体绩效目标表

<b>项资金名称</b>	军民融合发展专项资金		
<b>主管部门</b>	中共西安市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		
<b>年度资金总额 (万元)</b>	年度金额:	25000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25000 万元	
	其他资金		
<b>年度总体目标</b>	目标: 推动军工单位核心能力提升, 民参军融入国防工业体系, 航空、航天、无人机产业链提升等。		
政策目标: 培育壮大军民融合产业, 加快实现航空、航天产业倍增计划, 加快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基地和国家军民融合重点区域创建。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指标内容</b>	<b>指标值</b>
产出 指标	成本指标	对符合民口单位开展军品研制专题条件的奖补标准	按研发经费的 10%, 且 ≤ 500 万元/家
	数量指标	支持军民融发展的企业数量	≥ 100 家
	质量指标	项目或企业奖补兑付准确率	≥ 90%
	时效指标	奖补政策兑现及时率	≥ 9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全市军民融合产业产值	≥ 3200 亿元
	社会效益指标	全市军民融合发展全国排位	前列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奖补军民融合企业(单位)的满意度	≥ 90%

# 工业（中小企业）发展 专项资金

## 2023 年西安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设立申报表

一、申报部门基本情况			
申报部门名称	西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管理的现有专项资金基本情况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工业（中小企业）、工业园区发展，包括支持企业技术改造、工业互联网建设、工业园区发展、5G 建设等。		
二、申请设立专项资金基本情况			
专项资金名称	工业（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设立依据	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建设先进制造业强市的实施意见》（市字〔2020〕1 号）和《西安市加快建设先进制造业强市补充政策》（市办字〔2021〕61 号）精神，及相关市政府会议纪要、批示文件等。		
资金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民生政策保障类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经济社会发展类		
适用范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市级预算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发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区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预算单位		
分配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因素法	执行期限	全年
支出预算	资金总额	176400 万元	
	具体使用方向	支持制造业重大项目和重点工程建设，对先进制造业进行奖补，加大对制造业企业和工业园区股权投资等。	
三、审核情况			
市财政局审核意见	建议 2023 年预算安排 176400 万元		
市政府审批意见	2023 年预算安排意见已报市政府审议通过		

## 2023 年西安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总体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工业（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西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年度资金总额 （万元）	年度金额：	17640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76400 万元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加快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集群化、绿色化发展，促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		
政策目标：促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财政对技术改造项目按固投奖补比例及限额	2%，且 ≤ 2000 万元/个
		财政对招商引资新建项目按实际完成固投奖补比例及限额	5%，且 ≤ 500 万元/个
		财政对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项目按总投资奖补比例及限额	30%，且 ≤ 300 万元/个
		财政对园区招商引资项目完成投资额奖补比例及限额	5%，且 ≤ 200 万元/个
	数量指标	财政奖补技术改造企业数量	≥ 5 个
		财政奖补“标准化+先进制造业”企业数量	≥ 12 个
		财政奖补国家级服务型制造企业（项目、平台）数量	≥ 2 个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财政奖补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数量	≥ 20 个
		财政奖补省级工业设计中心数量	≥ 6 个
		财政奖补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数量	≥ 4 个
		财政奖补促进光伏产业发展项目数量	≥ 10 个
	质量指标	新增工业企业技术中心数量	≥ 48 个
	时效指标	项目申报指南发布时限	2022 年 12 月底前
项目征集完成时限		2023 年 4 月底前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全市规上企业工业总产值	≥ 6400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财政扶持企业数量	≥ 120 家
	生态效益指标	财政支持企业绿色工厂建设数量	≥ 2 个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财政奖补企业或机构满意度	≥ 90%



## 外经贸发展 专项资金

### 2023 年西安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设立申报表

一、申报部门基本情况			
申报部门名称	西安市商务局		
管理的现有专项资金基本情况	以推动更高水平对外开放为目标，促进对外贸易高质量发展、助力会议会展产业做大做强、培育电子商务发展新动能为重点		
二、申请设立专项资金基本情况			
专项资金名称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设立依据	依据《中共西安市委办公厅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十项重点工作有关奖补政策的通知》、《西安市加快推进新时代对外开放补充政策》、《全面推进枢纽经济门户经济流动经济发展工作方案（2020-2022 年）》等设立。		
资金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民生政策保障类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经济社会发展类		
适用范围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市级预算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开发区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区县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非预算单位		
分配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项目法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因素法	执行期限	全年
支出预算	资金总额	30000 万元	
	具体使用方向	促进对外贸易发展、对外投资合作、服务贸易（软件和服务外包）、口岸建设、会展业发展、电子商务、商贸物流发展、大宗商品贸易等。	
三、审核情况			
市财政局审核意见	建议 2023 年预算安排 30000 万元		
市政府审批意见	2023 年预算安排意见已报市政府审议通过		

## 2023 年西安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总体绩效目标表

<b>专项资金名称</b>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b>主管部门</b>	西安市商务局		
<b>年度资金总额 (万元)</b>	年度金额:	30000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30000 万元	
	其他资金		
<b>年度总体目标</b>	目标 1: 提升外贸企业竞争力, 扩大企业进出口规模, 支持我市境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发展; 目标 2: 促进服务贸易和服务外包产业稳步发展; 目标 3: 支持口岸建设发展。		
政策目标 1: 提升外贸企业竞争力, 扩大企业进出口规模, 支持我市境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发展。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指标内容</b>	<b>指标值</b>
<b>产出指标</b>	<b>成本指标</b>	对外贸业务中企业承担的境外运费财政奖补标准	按运费的 30% , 且 ≤ 300 万元/家
		对境外投资企业、进口业绩突出的外贸企业奖补标准	≤ 300 万元/家
		对西安市企业直接承揽国际承包工程项目奖补标准	≤ 100 万元/家
	<b>数量指标</b>	全市财政扶持的外经贸企业数量	≥ 300 家
		全市当年境外承包工程营业额	≥ 13 亿美元
	<b>质量指标</b>	外贸进出口总额较上年同比增速	≥ 1%
	<b>时效指标</b>	外经贸发展项目申报、审核完成时限	2022 年 12 月底前
		外经贸发展项目第一批资金拨付时限	2023 年 3 月底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全市当年进出口贸易总额	≥ 4500 亿元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外经贸企业从业人数	≥ 2000 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申报财政奖补企业的满意度	≥ 90%
政策目标 2: 促进服务贸易和服务外包产业稳步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对新增纳入商务部服务贸易（服务外包）业务统计系统的企业奖补标准	≤ 3 万元/家
		对完成投资和建设的公共服务和创新创业平台项目奖补标准	≤ 100 万元/家
		对服务外包执行额 ≥ 50 万美元，且租用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线年费用 ≥ 2 万元的企业奖补标准	按实际支出 50%，且 ≤ 50 万元/家
		对服务贸易重点监测企业的奖补标准	≤ 50 万元/家
	数量指标	当年扶持服务贸易企业数量	≥ 50 家
	质量指标	全市当年离岸服务外包合同额	≥ 3 亿美元
	时效指标	服务贸易项目申报、审核完成时限	2022 年 12 月底前
服务贸易项目第一批资金拨付时限		2023 年 3 月底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全市当年对外服务贸易总额	≥ 5 亿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申报奖补企业满意度	≥ 90%

政策目标 3: 支持口岸建设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对我市航空口岸、铁路口岸、海关特殊监管区内的软硬件升级、基础设施建设、公共设备购置、卡口功能提升等奖补标准	投资额的 $\leq 30\%$ , 且 $\leq 1000$ 万元/家
		对注册在西安地区的综合保税区内整车进出口企业奖补标准	$\leq 200$ 万元/家
		对我市整车生产企业出口奖补标准	$\leq 300$ 万元/家
	数量指标	财政支持我市口岸和综保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geq 2$ 家
		当年我市二手车出口数量	$\geq 100$ 辆
	质量指标	出口车辆质量达标率	$\geq 95\%$
	时效指标	口岸建设项目申报、审核完成时限	2022 年 12 月底前
		口岸建设项目第一批资金拨付时限	2023 年 3 月底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口岸和综保区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总额	$\geq 1.7$ 亿元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口岸基础设施项目建设, 当年吸引入驻企业	$\geq 10$ 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申报口岸建设奖补企业满意度	$\geq 90\%$

## 商贸流通发展 专项资金

### 2023 年西安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设立申报表

一、申报部门基本情况			
申报部门名称	西安市商务局		
管理的现有专项资金基本情况	专项资金重点支持全市商贸领域高质量发展、加快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和发展，确保消费市场稳定发展，助力商贸企业做大做强。		
二、申请设立专项资金基本情况			
专项资金名称	商贸流通发展专项资金		
设立依据	依据《西安市推进商贸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市商发〔2021〕109号）《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3年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目录的通知》市财函〔2022〕1808号设立。		
资金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民生政策保障类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经济社会发展类		
适用范围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市级预算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开发区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区县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非预算单位		
分配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项目法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因素法	执行期限	全年
支出预算	资金总额	17900 万元	
	具体使用方向	用于支持商贸业高质量发展、促消费稳增长、特色商业街区、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农村电子商务等。	
三、审核情况			
市财政局审核意见	建议2023年预算安排17900万元		
市政府审批意见	2023年预算安排意见已报市政府审议通过		

## 2023 年西安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总体绩效目标表

<b>专项资金名称</b>	商贸流通发展专项资金		
<b>主管部门</b>	西安市商务局		
<b>年度资金总额 (万元)</b>	年度金额:	17900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17900 万元	
	其他资金		
<b>年度总体目标</b>	目标 1: 促进消费增长, 助力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 推进全市商贸业高质量发展; 目标 2: 推动农村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 支持再生资源交易市场建设。		
政策目标 1: 促进消费增长, 助力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 推进全市商贸业高质量发展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指标内容</b>	<b>指标值</b>
<b>产出指标</b>	<b>成本指标</b>	对新认定的西安名吃及老字号企业新开经营门店奖补标准	≤ 5 万元/家
		对参加国家、省级、市级举办促销和展销活动的商贸企业奖补标准	宣传费 30%, 且 ≤ 100 万元/家
		对品牌连锁店奖补标准	≤ 100 万元/家
		对当年首次达到限额以上标准的商贸企业三年兑付奖补标准	≤ 20 万元/家
		对引进高端商业品牌首店、国际顶级品牌、国际一线品牌给予企业奖补标准	首店 ≤ 10 万元/家; 国际品牌 ≤ 5 万元/家
	<b>数量指标</b>	年度新认定的西安名吃和老字号及直营门店数量	≥ 20 家
		当年开展促消费和展销活动场次	≥ 100 场
		年度新增品牌连锁店	≥ 300 家
		年度新增限额以上商贸企业数量	≥ 100 家

产出 指标	质量指标	企业销售额现价增长率	≥10%
		带动商贸项目社会投资额	≥1亿元
	时效指标	商贸业发展项目申报、审核完成时限	2022年12月底前
		商贸业发展项目第一批资金拨付时限	2023年3月底前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商贸企业销售额增长率	≥3%
	社会效益指标	扶持商贸业企业数量	≥300家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申报财政奖补企业的满意度	≥90%
政策目标 2: 推动农村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 支持再生资源交易市场建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成本指标	对农村电商企业贷款贴息比例及限额	按50%贴息, 且≤20万元/家
		对当年农产品采购额≥200万元的电商企业奖补标准	按采购额2%奖补, 且≤20万元/家
		对建成(含提升改造)20平方米以上便利型再生资源回收服务点奖补标准	≤1万元/点
	数量指标	带动当年农产品网络销售额	≥3000万元
		保持规范化再生资源回收服务点数量	≥650个
	质量指标	再生资源分拣程度精细化率	≥10%
	时效指标	电商再生资源项目申报审核完成时限	2022年12月底前
电商及再生资源项目资金拨付时限		2023年3月底前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全市生活垃圾利用率	≥27%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电商及再生资源企业从业人数	≥800人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申报财政奖补企业的满意度	≥90%

## 招商引资 专项资金

### 2023 年西安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设立申报表

一、申报部门基本情况			
申报部门名称	西安市投资合作局		
管理的现有专项资金基本情况	主要用于给予总部企业“拨改投”支持,对总部企业、高能级企业、重大招商引资项目予以奖励,对 2022 年重点产业链招商中介予以奖励等。		
二、申请设立专项资金基本情况			
专项资金名称	招商引资专项资金		
设立依据	依据《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十项重点工作有关奖补政策的通知》、《西安市招商引资奖励办法(试行)》、《2022 年西安市重点产业链招商若干政策》等设立。		
资金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生政策保障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济社会发展类		
适用范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市级预算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发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区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预算单位		
分配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因素法	执行期限	全年
支出预算	资金总额	30000 万元	
	具体使用方向	对符合招商引资奖补政策条件的区(县)、开发区、企业和中介机构给予奖励。	
三、审核情况			
市财政局审核意见	建议 2023 年预算安排 30000 万元		
市政府审批意见	2023 年预算安排意见已报市政府审议通过		



## 2023 年西安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总体绩效目标表

<b>专项资金名称</b>	招商引资专项资金		
<b>主管部门</b>	西安市投资合作局		
<b>年度资金总额 (万元)</b>	年度金额:	30000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30000 万元	
	其他资金		
<b>年度总体目标</b>	目标 1: 对符合条件的总部企业给予“拨改投”支持和奖励; 目标 2: 对符合条件的高能级企业、外资企业和招商引资建设项目给予奖励; 目标 3: 对符合招商引资条件的区县(开发区)、中介机构给予奖励。		
政策目标 1: 对符合条件的总部企业给予“拨改投”支持和奖励。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指标内容</b>	<b>指标值</b>
<b>产出指标</b>	<b>成本指标</b>	对新落户累计实缴注册资本 $\geq 10$ 亿元、5-10 亿元的总部企业奖励标准	$\leq 3500$ 万元/家; $\leq 2500$ 万元/家
		对在我市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 5—20 亿元的总部企业奖励标准	$\leq 500$ 万元/家
		对符合“拨改投”政策的总部企业支持标准	$\geq 500$ 万元/家
		对总部企业开展的员工培训奖励标准	$\leq 10$ 万元/家
	<b>数量指标</b>	财政奖励的总部企业数量	$\geq 5$ 家
		对企业给予“拨改投”支持的总部企业数量	$\geq 1$ 家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奖励资金按政策兑付比率	≥ 95%
	时效指标	对申报总部企业奖励完成初审时限	2023年5月底前
		对总部企业“拨改投”完成时限	2023年6月底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2023年全市总部企业营业收入	≥ 1000 亿元
		奖励的总部企业纳税额	≥ 5000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总部企业新增就业人数	≥ 400 人
	可持续性影响	对总部企业奖补政策执行期	≥ 3 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财政奖励政策的企业满意度	≥ 95%

政策目标 2: 对高能级企业、外资企业的招商引资给予奖励。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对 2022 年上缴税收新增 ≥ 1000 万元的高能级企业奖励标准	≤ 200 万元/家
		对外方当年直接投资额 ≥ 1 亿美元的奖励标准	按投资额的 3%，且 ≤ 3000 万元人民币/家
		对外方当年直接投资额 5000 -1 亿美元的奖励标准	按投资额的 2%，且 ≤ 200 万美元/家
		对外方当年直接投资额 1000 -5000 万美元的奖励标准	按投资额的 1%，且 ≤ 50 万美元/家
	数量指标	当年奖励的高能级企业数量	≥ 5 家
		财政奖励的外商投资企业数量	≥ 5 家
		当年奖励的招商引资建设项目数量	≥ 10 个

产出 指标	质量指标	直接投资占实际利用外资比重	≥ 6%
	时效指标	制定发布外资奖励政策完成时限	2022 年 7 月底前
		申报外资企业奖励完成时限	2023 年 3 月底前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每年外资企业直接投资额	≥ 8 亿美元
		实际利用外资对 GDP 的贡献率	≥ 4%
	社会效益指标	奖励的企业、项目新增就业人数	≥ 100 人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享受奖励的企业及项目单位满意度	≥ 95%
政策目标 3: 对招商引资成果突出的区县（开发区）、中介机构给予奖励。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成本指标	对招商引资排名第一、第二、第三的区县（开发区）奖励标准	40 万元/个; 30 万元/个; 20 万元/个
		对成绩突出的招商中介机构奖励标准	10 万元/家
	数量指标	财政奖励的招商引资先进区县（开发区）数量	7 家
		财政奖励的招商中介机构数量	≤ 28 家
	质量指标	对全市招商引资工作奖补的区县(开发区)占比	≥ 30%
	时效指标	重点产业链招商政策（中介支持）申报指南完成时限	2022 年 11 月底前
		对区县（开发区）招商引资工作考核完成时限	2023 年 2 月底前
		奖励资金兑付完成时限	2023 年 5 月底前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全市招商引资项目吸引内 资总额	≥ 3537.07 亿元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享受财政奖励的区县（开发 区）满意度	≥ 99%
		享受财政奖励的企业和中 介机构满意度	≥ 97%

## 信息化建设发展 专项资金

### 2023 年西安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设立申报表

一、申报部门基本情况			
申报部门名称	西安市大数据资源管理局		
管理的现有专项资金基本情况	为推动全市信息化项目集约统建和加强大数据产业扶持，市政府批准设立信息化建设发展专项资金，由市大数据局负责统筹管理。		
二、申请设立专项资金基本情况			
专项资金名称	信息化建设发展专项资金		
设立依据	1. 市政府批办单（西安市财政局西安市大数据资源管理局关于提请设立西安市信息化建设专项资金的请示） 2. 《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3 年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目录的通知》（市财函〔2022〕1808 号）		
资金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民生政策保障类 <input type="radio"/> 经济社会发展类		
适用范围	<input type="radio"/> 市级预算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开发区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区县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非预算单位		
分配方式	<input type="radio"/> 项目法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因素法	执行期限	2023 年
支出预算	资金总额	17000 万元	
	具体使用方向	市级部门信息化项目建设及大数据产业扶持	
三、审核情况			
市财政局审核意见	建议 2023 年预算安排 17000 万元		
市政府审批意见	2023 年预算安排意见已报市政府审议通过		

## 2023 年西安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总体绩效目标表

专项资金名称	信息化建设发展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西安市大数据资源管理局		
年度资金总额 (万元)	年度金额:	17000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17000 万元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为促进信息化项目建设与数字政府、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和大数据产业融合发展, 通过政策和资金支持, 推动全市信息化项目集约统建和加强大数据产业扶持。		
政策目标 1: 推动全市信息化项目集约统建统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信息化项目投资金额审减率	≥ 15%
	数量指标	财政补助信息化运维补贴项目数量	≥ 14 个
		财政补助部门自建信息化项目数量	≥ 10 个
	质量指标	各部门系统与共享交换平台对接率	≥ 90%
	时效指标	项目需求征集完成 75%时限	2022 年 11 月底前
		项目概算审核完成 75%时限	2022 年 12 月底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财政支持信息化项目总投资	≥ 30000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征集生态合作伙伴数量	≥ 20 家
	可持续性影响	集约统建类项目占信息化项目比重增长率	≥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信息化项目需求单位满意度	≥ 90%

政策目标 2：促进企业上云用数赋智，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服务、产业示范创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对开发大数据开源社区、运营公共服务云平台的，研发建设费用补助比例及总额	3%且 $\leq$ 300万元/项
		对租用本市云服务、云产品的，建设费用补助比例	按年服务费用10%
		对制定的国际、国家、行业大数据应用标准（规范）财政奖励标准	50万元/项； 40万元/项； 30万元/项
	数量指标	支持大数据开源社区、公共服务云平台建设企业数量	$\geq$ 5家
		经权威机构认定和发布各类标准（规范）后符合条件的企业数量	$\geq$ 5家
		支持云服务和云产品发展项目数量	$\geq$ 4项
	质量指标	数字经济年度占比增长率	$\geq$ 5%
		生产性大数据服务业增加值占比	$\geq$ 60%
	时效指标	完成项目需求征集时限	2023年6月底前
		完成项目概算审核时限	2023年7月底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扶持企业产值	$\geq$ 2000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大数据产业新增就业人数	$\geq$ 500人
		新增和培育大数据企业数量	$\geq$ 5家
	生态效益指标	按照环评批复实施率	$\geq$ 90%
	可持续性影响	大数据产业产值占比	$\geq$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申报大数据产业奖补的企业满意度	$\geq$ 90%

## 市级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 专项资金

### 2023 年西安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设立申报表

一、申报部门基本情况			
申报部门名称	西安市财政局		
管理的现有专项资金基本情况	该专项资金主要用于解决国有企业改革历史遗留问题，支持市政府确定的国资国企改革相关事项。		
二、申请设立专项资金基本情况			
专项资金名称	市级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专项资金		
设立依据	依据《陕西省省级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深化市属国有企业改革的实施意见》等设立。		
资金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民生政策保障类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经济社会发展类		
适用范围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市级预算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开发区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区县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非预算单位		
分配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项目法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因素法	执行期限	全年
支出预算	资金总额	5000 万元	
	具体使用方向	解决市级国有企业改革历史遗留问题，市政府确定的支持国资国企改革的其他事项等。	
三、审核情况			
市财政局审核意见	建议 2023 年预算安排 5000 万元		
市政府审批意见	2023 年预算安排意见已报市政府审议通过		



## 2023 年西安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总体绩效目标表

<b>专项资金名称</b>	市级国有企业改革发展专项资金		
<b>主管部门</b>	西安市财政局		
<b>年度资金总额 (万元)</b>	年度金额:	5000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5000 万元	
	其他资金		
<b>年度总体目标</b>	解决国有企业改革历史遗留问题, 保障市政府确定的支持国资国企改革相关事项。		
政策目标: 解决国有企业改革历史遗留问题等。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指标内容</b>	<b>指标值</b>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企业退休教师养老金补贴差额	补贴后与公办教师一致
		企业 60 年代精减人员工龄补差标准 $\geq 20$ 年、15-20 年、10-15 年、 $\leq 10$ 年	1165 元/人、月; 780 元/人、月; 585 元/人、月; 452 元/人、月
		省属下划企业离休人员特需经费补助标准	500 元/人、年
		省属下划企业离休人员公用经费厅级、处级、干部标准	600 元人/年; 400 元人/年; 300 元人/年
	数量指标	财政补助的市级国有企业户数	$\geq 9$ 户
		财政补贴的退休教师人数	29 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财政补助的省属企业 60 年代精减人数	≤ 306 人
		财政补助的国企提前退养人数	≤ 200 人
	质量指标	各类国企改革历史遗留问题补助审核准确率	≥ 98%
		相关国企改革任务完成率	≥ 85%
	时效指标	财政国企改革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国企改革信访事件发生数	≤ 1 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国企改革相关人员满意度	≥ 90%

## 金融业发展 专项资金

### 2023年西安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设立申报表

一、申报部门基本情况			
申报部门名称	西安市财政局、西安市金融工作局、西安市科学技术局		
管理的现有专项资金基本情况	运用贷款贴息、以奖代补、费用补贴以及股权投资（资本性支出）等方式落实各类金融业发展扶持政策，更好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二、申请设立专项资金基本情况			
专项资金名称	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		
设立依据	《关于印发十项重点工作有关奖补政策的通知》、《关于促进股权投资行业发展的若干措施》、《西安市金融支持经济稳增长工作措施》、《西安市加强金融支持科创企业健康发展若干措施》、《西安市打造创投生态十项举措》、《西安市鼓励企业上市挂牌融资奖励办法（修订）》等。		
资金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民生政策保障类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经济社会发展类		
适用范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市级预算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发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区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预算单位		
分配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因素法	执行期限	全年
支出预算	资金总额	980453 万元	
	具体使用方向	企业多层次资本市场培育、金融机构奖励、普惠金融配套、科技金融合作、政府性担保体系建设、政府投资基金出资、国有金融资本运营管理体系建设等。	
三、审核情况			
市财政局审核意见	建议 2023 年预算安排 980453 万元		
市政府审批意见	2023 年预算安排意见已报市政府审议通过		

## 2023 年西安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总体绩效目标表

<b>专项资金名称</b>	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		
<b>主管部门</b>	西安市财政局、西安市金融工作局、西安市科学技术局		
<b>年度资金总额 (万元)</b>	年度金额:	980453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980453 万元	
	其他资金		
<b>年度总体目标</b>	<p>目标 1: 通过各类资本金注入, 提供高质量金融服务。</p> <p>目标 2: 降低科技型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 服务实体经济发展。</p> <p>目标 3: 推动农业保险扩面提效, 支持受疫情影响企业项目, 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p> <p>目标 4: 推动金融业加快发展, 吸引金融机构聚集, 支持企业上市融资。</p>		
政策目标 1: 向创新基金、城更基金、工业倍增基金、担保集团注入资本金, 提供高质量的金融服务。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指标内容</b>	<b>指标值</b>
<b>产出指标</b>	成本指标	当年财政注资占公司注册资本金的比例	$\leq 20\%$
	数量指标	创新基金、城更基金、工业倍增基金子基金数量	$\geq 25$ 支
		担保集团服务惠及的小微企业数量	$\geq 1000$ 户
		国有金融资本运营平台资本金注入行业数量	$\geq 3$ 个
	质量指标	子基金投资六大支柱产业覆盖率	$\geq 80\%$
		提供担保额度较上年增长率	$\geq 2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财政资本金注入完成 40%的时限	2023 年 3 月底前
		财政资本金注入完成 70%的时限	2023 年 6 月底前
		财政资本金注入完成 90%的时限	2023 年 9 月底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当年财政资金撬动银行及社会融资规模	≥ 500 亿元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投资或融资服务的企业就业人数	≥ 2000 人
	生态效益指标	当年绿色产业相关企业融资或担保总额	≥ 2 亿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财政金融支持政策惠及的小微企业满意度	≥ 95%
政策目标 2: 降低科技型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 服务实体经济发展。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指标内容</b>	<b>指标值</b>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财政对创投机构或其管理人累计奖励总额	≤ 300 万元/年、家
		财政对企业技术产权资产证券化(票据化)补助限额	≤ 100 万元/家
		财政对企业短期流贷贴息、流贷担保补助、保费补助限额	≤ 20 万元/年、家
	数量指标	财政支持的科技金融融合项目数量	≥ 386 个
		财政对技术产权资产证券化项目补助批次	≥ 2 批
	质量指标	财政支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占比	≥ 70%
	时效指标	企业获得科技金融贷款时限	≤ 15 个工作日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获得支持的科技企业营业收入总额	≥ 300 亿元
		获得支持的科技企业利润总额	≥ 30 亿元
		获得支持的科技企业税收总额	≥ 10 亿元
	社会效益指标	获得支持的科技企业新增就业人数	≥ 1500 人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获得支持的科技企业与担保机构满意度	≥ 90%

政策目标 3: 引导和支持农户参加农业保险, 不断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和风险保障水平; 支持对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和项目; 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成本指标	农业保险综合费用率	≤ 20%
	数量指标	抗疫基金对外投资额	≥ 8 亿元
		抗疫基金投资项目数量	≥ 7 个
		本年度创业担保贷款发放额	≥ 5 亿元
	质量指标	绝对免赔额	0 元
		单位保额与去年直接物化成本关系比较	接近
		资金足额拨付率	100%
	时效指标	农业保险达成赔付协议 (或查勘定损结案) 后赔付到户时限	≤ 10 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农业保险总保额增幅超过第一产业增加值增幅的程度	≥ 2%
	社会效益指标	农业保险经办机构县级分支机构覆盖率	100%
		抗疫基金带动就业人数	≥ 3000 人
		创业贷款笔数	≥ 3800 笔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业保险承保理赔公示率	100%
		农业保险参保农户满意度	≥ 85%
		申报创业贷款贴息的个人及企业满意度	≥ 90%
政策目标 4: 加大对科创、绿色、普惠、农村等方面的金融支持力度; 落实金融政策, 拓宽融资渠道, 支持纾困减费让利; 鼓励支持我市企业通过多层次资本市场上市、挂牌、再融资; 吸引一批知名投资机构在我市聚集, 服务我市科创企业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对境内外首发上市企业一次性奖励标准	≤ 500 万元/家
		对落实金融政策排名前十位的驻市金融机构、融资模式创新成效十佳金融创新产品(模式)的奖励标准	100 万元/家
		对年度新增投资西安企业数量和金额排名前 5 的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机构的奖励标准	100 万元/家
		对涉农、科创、普惠小微、绿色金融增量、增速综合排名前五的驻市金融机构奖励标准	50 万元/家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全市境内外首发上市企业数量	≥ 5 家
		财政奖励的驻市金融机构，金融创新产品（模式）数量	≥ 20 家（个）
		财政奖励的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机构数量	10 家
		财政奖励的贷款增量、增速综合排名前五的驻市金融机构数量	20 家（次）
	质量指标	全市普惠金融重点领域贷款余额	≥ 2000 亿元
	时效指标	落实金融政策排名前十位的驻市金融机构，融资模式创新成效十佳金融创新产品（模式）项目征集、报 审完成时限	2023 年 3 月底前
		涉农、科创、普惠小微、绿色金融 增量、增速综合排名前五的驻市金 融机构项目征集完成时限	2023 年 4 月底前
对境内外首发上市企业一次性奖励 项目资金拨付完成时限		2023 年 5 月底前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全市通过资本市场融资额增长率	≥ 7%
		全市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增速	≥ 10%
		全市当年企业股权融资额	≥ 50 亿元
		全市金融业增加值占 GDP 的比重	≥ 8%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享受财政金融奖励的机构满意度	≥ 95%